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104 期  
I Série N.º IV-104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正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高開賢、關翠杏、歐安利、  
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  
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  
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  
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  
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崔世昌、馮志強。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紹基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陳漢平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冠峰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陳榮喜  
環境保護局環境規劃評估廳廳長馮詠旻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  
土地工務運輸局高級技術員 Magarida Maria Vieira  
Crespo

**議程：**獨一項：辯論由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題：“路環是澳門的市肺，亦是最後一片綠土，應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簡要：**議員及政府代表就“路環是澳門的市肺，亦是最後一片綠土，應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進行辯論。

**會議內容：**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哋開會，今日會議嘅議程就係一項辯論嘅申請，係陳偉智、吳國昌兩位議員提出嚟嘅，係關於“路環是澳門的市肺，亦是最後一片綠土，應該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咁這個係辯題，辯題就係這個。按照執行委員會關

於這次辯論既定了一些規則，已經發了喺大家嘅枱面，咁我哋就按照這個規則開展我哋今日嘅辯論。辯論開始就首先請陳偉智議員先作引介。

**陳偉智：**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同埋吳國昌議員關於“路環是澳門的市肺，亦是最後一片綠土，應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辯論嘅引介：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喺二零一一年三月頒布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裡面，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游休閒中心”嘅發展定位，而喺《粵澳合作框架協議》裡面，更以澳門世界旅游休閒中心為龍頭，配合各方面嘅優勢，共同將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建設成為世界著名旅游休閒目的地，並且喺環境保護上，提出了構建完整嘅區域生態系統，保護區域生態旅游資源嘅要求。然而喺《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諮詢文本裡面，卻一針見血咁指出：「澳門城市在高速開發下，缺乏對生態環境的保護與創造，引致生態環境不斷惡化，影響整個城市的平衡與生活素質。」

此外，二零一一年嘅《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公眾諮詢文本裡面，喺「大珠三角離『宜居區域』還有多遠？」嘅議題中，指出當前嘅現狀係：區域生態本底遭受破壞，環境品質不容樂觀。喺列舉嘅一系列數據中：珠三角森林覆蓋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香港百分之六十七，澳門百分之二十二點七；而著名宜居地區，好似新加坡高達百分之七十五，大溫哥華達百分之六十七。從數據顯示，澳門嘅森林覆蓋率不但低於粵港，同世界先進國家地區相比，更係遙不可及。

環境保護局喺《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諮詢總結報告》裡面，“生態環境的保育”關注領域裡面，建議了近、中及遠期持續提高澳門綠化面積、配合城市規劃推行綠地系統同埋澳門半島綠廊建設，以及建設澳門“綠肺”同埋逐步建設環島綠帶等措施，力圖達致規劃綠指標裡面，把本澳綠化覆蓋率從二零零九年嘅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增加到二零二零年嘅百分之四十五嘅願景。但係就算上述計劃最終得到落實，唔計算其他因素，本澳嘅綠化覆蓋率仍只能稍高於珠三角現時嘅森林覆蓋率。如果過程中出現一些人為破壞嘅倒退情況，咁綠

化指標只能成為空想。

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游休閒中心，對澳門社會嘅可持續發展，具有非常深遠嘅意義，大家都應該朝著這個目標共同努力。可惜嘅係，近期有一幅面積 56592 平方米，位於路環鄰近田畔街嘅土地，喺發展商要求下，有可能興建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一百米嘅樓宇，最大許可淨地積比率係八倍。據報導，路環九澳最少還有三幅土地早喺澳葡年代批租，其中兩幅已被批准改為住宅用途，其中一幅地如果按發展商所透露，已計劃興建四十六幢豪華獨立住宅屋及相關設施。如果一切屬實，咁就意味着路環這個綠化郊野保護區喺逐步蠶食下恐怕再難保存落去。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山體被破壞，樹木被砍伐，路環嘅景觀誓必面目全非。對於澳門這個綠化率和森林覆蓋率已經偏低嘅城市，為了維護路環作為澳門嘅市肺，亦係最後一片綠土，實在應盡快以城市規劃來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並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眾所周知，路環嘅綠化郊野環境之所以能一直保存到而家，係因為從澳葡時代開始，路環已經被定位為綠化保護區。二零零九年，現任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訪問期間，也對細細嘅澳門竟能保有這一個生態盎然嘅路環綠化保護區表示欣賞，並明確指示特區政府：「路環應按照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所以，每一個愛護澳門嘅人士，都應該珍惜澳門這個難得嘅「市肺」，這片最後嘅綠土，絕唔應該容忍肆意放高、破壞山體、損害綠化嘅行爲。城市係文化生活的自然組織模式，要使澳門成為宜居、宜游嘅城市，空間和綠化必不可少。

喺《城市規劃法》仍然喺審議階段嘅時候，社會上有唔少聲音、唔少行動，要求政府應放緩對所有可能與未來城市規劃有抵觸嘅大規模發展計劃嘅批准，以免破壞澳門現時嘅城市景觀，破壞澳門未來整體城市規劃嘅部署。按城規法法案嘅規定，城規法實施後將會訂定總體規劃同埋詳細規劃，而後者就是為本澳不同地區嘅具體規劃，制定出可持續發展嘅路向，以達致建設成為世界旅游休閒中心嘅戰略目標。以路環嚟講，一直係澳門人嘅後花園，亦都係被國家主席習近平肯定嘅綠化生態保護區，將來路環嘅詳細規劃，必然朝綠化生態保護區方向制訂，必定唔能夠興建高樓甚至超高樓，因此喺現階段有必要制止任何同政策背道而馳嘅行爲。若果喺城規法及相關規劃未訂定前，對上述的發展項目突擊完成審批，將來一旦出現些已經獲審批嘅項目同詳細規劃有抵觸嘅時候，屆時發展商大可依據城規法所規定嘅「首次實施城市規劃導致嘅賠償」（即係現時草案第五十四條），而要求特區政府依法賠償。如果屆時出現特

區政府「割地、賠款」嘅後果，導致特區政府珍貴嘅土地資源同巨額公帑嘅損失，責任又應該由邊個去承擔？

城市嘅發展過程裡面，必然會傳承住它嘅歷史同埋生活軌跡。每個城市嘅地形、地貌、人文景觀，都有它獨特嘅地方，由此形成了它自己獨有嘅形態和風格。每個城市都存在著這種“特色機制”，存在住形成特色嘅潛能，咁樣先能顯示出城市嘅個性，避免千城一貌嘅淺薄。城市嘅設計同埋規劃只有尊重這個客觀事實，城市先有自己嘅“根與魂”，先至能夠為城市居民所接受和喜愛，先至能夠吸引參觀者和游客。

澳門要建設成爲一個世界旅游休閒中心，城市嘅規劃就不應只是對一定時限範圍內嘅發展項目作出規範，而係更加應該對如何落實長遠嘅發展目標，喺過程中作出恰當嘅安排。城市規劃要實現規劃目標，就需要對這個過程裡面可能出現嘅問題及那個發展前景進行充分預期，政策嘅目標係盡可能咁剔除那些唔希望發生嘅結果，而引導希望嘅結果出現。對於路環這個澳門市肺，城中最後嘅一片綠土，應該盡快以城市規劃正式規範保留成爲綠化生態保護區，並立即緩批任何與此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以避免發生破壞山體和綠化嘅行爲。

澳門係我哋屋企，爲了澳門嘅生態，爲了我哋嘅下一代，爲了澳門長遠嘅發展，希望可以透過今日嘅辯論，俾大家認識將路環規範保留爲綠化生態保護區嘅重要性。我哋喺這裏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喺城市規劃法未正式出台前，暫緩批准任何會產生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有關今次辯論嘅引介到此結束，多謝各位。

**主席：**好，各位議員：

按照我哋議事規則辯論嘅第一階段，就係由議員提問，由政府嘅代表答覆議員嘅提問，時間係唔超過一個小時，咁現在第一部份開始。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喺辯論之前，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希望政府可以清楚回答，就係而我哋政府對路環有咩規劃？佈局係點樣？對原有嘅生態環境有冇保護規定同埋措施？

唔該。

**主席：**我哋個規則就係一問一答嘅，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我諗剛才關議員嘅問題其實亦都關係了好幾個部門嘅，這個牽涉首先係一個城市嘅規劃，而家政府部門裡面，譬如環境方面，我哋有環保局，如果係牽涉到林區嘅護理等等，屬於民署嘅職權範圍之下。咁或者首先喺城規方面我想請工務局劉廳長，跟住就請環保局張局長，然後就請民署梁委員就這個問題同大家作一個說明。

**主席：**好。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就路環目前為止我哋係無一套完整嘅、統一嘅一個規劃，不過喺過往，我哋一直喺路環方面有各種唔同職能部門同埋一些相關研究嘅一些規劃，包括了我哋喺規劃部門之前做嘅路環舊市區嘅一個規劃，亦都包括我哋而家做緊嘅包括一些棚屋，荔枝碗船廠嘅一些規劃嘅研究；另外我哋過往亦都曾經對一些黑沙村、九澳村這些咁嘅區域做一個規劃，包括了石排灣都市化區我哋亦都有個都市化嘅計劃研究是進行之中，當然亦都包括了些相關嘅法律法規，就係話相關嘅一些在路環裡面發展嘅項目，無論它是喺市區一些村屋，一些細型嘅，抑或一些其他項目，都係要遵守特區現行嘅所有嘅法律法規。其他一些特別嘅一些，可能由我哋其他職權部門嘅同事可以作一個介紹。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紹基：**多謝司長。

就關於喺規劃上，其實我哋而家環保局喺去年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文本嘅工作，咁這個就係包含晒整個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所有有關這方面嘅工作。咁當然，其中一個主線係我哋包含了一個優化宜居宜遊嘅環境中，我哋就生態保育方面都提出多項建議，咁亦都覆蓋了有關譬如話好似係綠化面積、推進陸地系統同埋澳門半島綠廊嘅建設、加強生態保護區嘅管理同埋保護措施等等方面就係我哋覆蓋了有關這方面嘅工作。

多謝司長。

**主席：**好，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正因正如政府介紹，這個對路環保護性嘅規劃係咁零碎，事實上係立法會通過動議辯論之前已經有澳門市民採取行動，要求政府正視訴求。喺度我再次提交，五大訴求包括：反對任何有可能破壞路環山體嘅發展計劃；第二，不割山河不換地，反對因為這次類似事件引起換地嘅利益輸送計劃；第三，喺公開街線圖，政府聲稱裡面發展商要提交嘅環境評估報告同埋交通評估報告內容係應該要公開；第四，就地段裡面嘅碉堡同埋倘有其他歷史遺跡開展文物影響評估，應該向公眾公佈結果交待；同埋要保證路環作為自然地區這個既有定位同政策得以延續喺路環傳統嘅城市規劃得到法定地位之前，甚至喺將來詳細嘅城市規劃之前是凍結任何可能影響路環自然環境嘅發展項目。

這五大訴求其實一早已經交了俾政府，政府從來未有正面回應，咁既然今日開始動議辯論相關嘅這個訴求，當然亦都呈交司長，要求司長喺度向澳門市民作出一個公開嘅交待。

**主席：**高天賜議員……對唔住，請司長歡迎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因為頭先個問題我們都仲未答，或者我請梁冠峰委員先答埋頭先一個問題。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冠峰：**司長：

有關第一個問題，路環那個山林，民政總署做嘅工作，我做一個簡單嘅介紹，不過因為介紹這些工作可能個說話比較多少少，大家唔好介意。

路環嘅山林其實喺七十至八十年代時間，那個生態環境都比較差，因為它那個山林結構它亦都有一個人為嘅問題，亦都有一個病蟲害嘅問題，是受到一個從突然界，即從那個珠三角周邊嘅地方大規模的一個叢林死亡。由於當時那個嘅時代，它咁用嘅物種比較單一，即係馬尾松，用這個品種受到從突然界嘅侵害之後，已經全部嘅叢林一個死亡。後期山體生態嘅衰退，如果睇返舊嘅照片亦都知道，路環同氹仔那個山，基本上個頂的部份，大部份屬於俗稱叫光頭山。

經過農林廳時代，即係市政廳民政總署嘅前身，到經過一

個大規模嘅種植，為了迅速恢復這個山嘅綠化工作，我咁用了一些先鋒嘅樹種，咁就是豆科的植物，亦都包括台灣相思，去進行一個大規模嘅種植，是將山頭的一個水土流失嘅問題經過一個有效治理。後來這十多二十年，亦都不斷咁更新我咁嘅樹種，就係叫做鄉土樹種，它目的就係說那個抗病能力增加，亦都是可以個肥力適應亦都可以提高，有利於林區發展嘅生物多樣性。我咁整個工作嘅目的亦都包括有些原則：一個就係林區物種嘅保護；林份嘅結構；亦都包括水土流失嘅一個保持；亦都係生態方面嘅功能，亦都包括埋個服務嘅功能，最終達到一個生物多樣性嘅地方。我咁長期嘅工作都喺度做緊，主要喺林區裡面都展開。我咁喺林區裡面亦都包括一些淡水濕地，亦都有澳門本身魚類嘅，一個叫做原生魚類嘅保育區。咁我諗這方面我咁係繼續喺度做緊這個工作嘅。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希望司長可以答到我這個問題，直接。早前司長你都知，我個人入了個方案，就係正在我咁大家都好希望可以保護到路環，裡面嘅條文係好簡單嘅條文，一個條文啫：點樣能夠可以保護到路環變成一個市肺。

早前喺八一年嘅時候，同埋八四年嘅時候，早前已經綠林嘅時代，已經是訂為路環是一個受保護嘅地方，後尾由十七萬平方米增加到十九萬，將近二十萬平方米。咁我想司長評論下，究竟我早前喺議會提出個方案，特區政府有咩睇法？因為當時係一個條文啫，是否特區政府會擺這個方案嚟去再提出嚟立法會去審議這個方案？當時係有七票支持，非常之好嘅，有七票即是七個議員支持，十一個反對，四個無意見棄權。咁我希望司長對於這個我本人嘅方案有咩睇法？一個條文保護整個路環，不能夠隨隨便便去起高樓或者第二些用途，咁這個方式係最好嘅，避免我咁浪費時間，將來如果真係有立法，同埋兩個法令，八一年年代同八四年年代兩個法令，法令 33/81/M 同法令 30/84/M 這兩個法令，司長你點樣睇？

多謝主席。

**主席：**請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首先喺今次立法會召開今次嘅辯論，透過對話等我哋聽取不同嘅意見，我認這個非常之好。其實政府同各位議員或者社會關注路環發展，其實都係一致。其實亦都好借今日我哋嘅計劃，介紹特區政府譬如喺審批一些建築項目，譬如係用一些社會上關注一些嘅地區，譬如我哋講路環，我哋嘅機制係點樣，我哋嘅工作係點，我哋嘅同事剛才已經介紹了，咁我哋希望他陸續如果大家有需要再繼續。

咁我哋都睇到，喺近一段時間裡面，社會非常之關注路環山體嘅意見，亦都剛才好多位議員亦都提出這方面嘅問題，咁這裏係體現澳門市民亦都熱愛澳門嘅表現，這個政府亦都係非常之認同。正係因為大家都愛護這個山體，我哋更需要說明一下我哋政府有冇關審批程序，亦都係兼顧發展與保育嘅前提下，我哋點樣利用唔同嘅機制把關，亦都利用我哋不同嘅幾個專業嘅部門佢哋而家現有嘅一些法律法規、指引或者專業標準等等，如果碰到這些項目裡面，佢哋點樣做好這方面嘅分析同埋做好這方面嘅專業工作。

對於一個建築的項目，政府會從土地管理、城規、建築、環保、交通等唔同環節作出分析。喺土地管理方面，我哋會從《土地法》作出分析；而喺城規方面，雖然《城市規劃法》而家正喺審議過程中，但係亦都唔代表我哋無城規，剛才工務局嘅同事亦都喺這邊作出個介紹。

如果當我哋有這方面嘅申請嘅時候，我哋將會按我哋正常嘅程序從申請審批方面作出審理，包括我哋現有一些城規嘅指引或者內部指引等等，如果係涉及環境嘅，當然亦都由環境部門作出這個提供意見，文物嘅文物部門，農林嘅或者林區管理等等，剛才亦都民署嘅同事亦都喺這方面亦都講出了他這方面一些審批嘅時候要做嘅工作。

此外，我哋亦都要明白到，我哋每一個建築項目都要符合我哋都市建築總章程一系列嘅法例法規。

至於喺路環環境保護方面，我哋將會透過多層分類嘅方式作為進行監管。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澳門是我家，真係要齊來愛護它，路環田畔街項目引起社會咁多關注，其實亦都表示而家我哋嘅市民係越嚟越愛我哋澳門這個家。但係作為一個社會發展，我哋都會睇到，其實而家澳門半島或者路氹等等那個發展空間已經到了飽和或者係有限度，所以路環如何發展同保育之間要取得平衡，我認政府嘅政策真係一定要清晰，要讓市民知道。今日嘅辯論我覺得係非常之好，就係希望越辯大家就越清晰，因為有些嘢就係大家唔明白、唔清楚嘅情況下面先會引發到咁多嘅一些大家的議論或者擔心，所以下我想問一下：隨住社會發展，尤其是譬如路環公屋群嘅落成，我哋會睇到一連串好多配套措施都是會跟住，亦都要這個建設的，但係點樣發展同保育之間能夠取得平衡呢？而城規又未出喎，咁未來我哋係會依據一些乜嘢嚟去保護這個自然嘅區域呢？

多謝。

**主席：**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認關於這個問題，我哋喺未來裡面係必須要做好發展同保育，咁但係我都要重申再講，雖然我哋城規法係未出台，城規法裡面好多關於這個程序等等方面，當然總體規劃或者詳細規劃按照城規法裡面嘅定義我哋係未有，但係我哋都強調，唔係我哋對而家城市發展裡面係無規劃。這個係會按返我哋嘅規劃，正如我都所講，如果正因為執行這些職能裡面政府裡面亦都有不同嘅部門，規劃嘅係工務部門，林區嘅護理牽涉到可能水土嘅流失、物種等等會有民署，環境生態嘅我哋亦都有環境保護局。正因為要履行這些責任、做好這個工作，政府是成立了這些相關部門。詳細少少嘅，我認或者我亦都交返我哋剛才嘅兩個部門：環保局同埋民署再詳細少少就何議員所講嘅我哋未來一些嘅睇法。

**主席：**請。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紹基：**多謝司長。

就剛才何議員提出有關生態與保育嘅平衡，生態、城市發展嘅保育，其實我哋一直做這樣嘢。我哋早前喺環境保護規劃入面亦都提出了這方面要考慮這方面。另外一方面，就話喺早前我哋亦都做了個環境影響評估探索文本。咁這個環境影響評估探索亦都係一個發展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嘅一個重要手

段，因為這個環境規劃評估這樣嘢對我哋總體嘅發展上面係互相補足，嚟到發展同保育上面達到一個平衡，嚟到推動這方面嘅工作。我哋而家陸陸續續亦都會加強返這方面嘅工作，所以喺今年我哋就會提出了一些項目，係一個環評清單，陸陸續續嚟推動這方面嘅工作。

多謝司長。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冠峰：**喺保育方面，民署其實我頭先已經講了前期已經做了一個重建林木嘅工作，我哋有一些生態重點嘅地方，譬如淡水濕地、原生魚類保育區那些，我哋已經喺多年前已經規劃好，喺物種保護方面我哋亦都知道有些物種對我哋澳門特別重要。喺動物需求方面，我哋亦都種了一些提供糧食俾動物去食用嘅。咁我睇如果我哋劃分方面，我哋按照……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正話亦都聽到司長就這個在審批或者作出項目上面那個過程入面作出一些相關審批程序嘅解釋。而我本人作為這個發展商嘅身份，亦都好清楚咁了解到，其實一幅土地從吉地到完成整個建築工程項目，以我嘅經驗係需要好多重嘅嚴謹嘅審批程序。亦都剛才聽到司長亦都有講過，有唔同機制嘅運作，亦都可能例如喺城規、環保同文化部門等等，對於任何發展項目都會按照現行嘅《土地法》同《都市建築總章程》嘅法例相關條例進行審批。以我哋睇得到，澳門逐步已經邁向一個國際性嘅城市，所以喺審批流程都需要同國際接軌，需要一套符合國際形勢好嚴謹嘅審批機制，更唔能夠是一個朝令夕改咁樣嘅做法。

至於話對於外界因為今次路環田畔街嘅項目所引發對當局喺建築項目審批嘅疑問，我今日亦都好希望能夠聽取一下當局嘅介紹，究竟當局點樣從現行嘅土地管理、城規文化保育、環保等等唔同環節嘅現行機制入面，點樣能夠做得到對澳門嘅土地同埋建築項目作出嚴謹審批，能夠讓社會進一步了解到政府喺現行對建築項目，尤其是喺一些離島方面審理方面嘅睇法同過程，希望司長……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請賈局長。

**主席：**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司長：

多謝議員提問。

有關一個方案用嚟發展嘅，無論喺澳門好，或者離島好，路環氹仔好，都市總章程係有要求，有要求先要提出街線圖，街線圖用嚟防乜呢？用嚟防一個設計可以按一個都市總章程那個指引設計這個方案。當然，我哋發出街道準線圖之前，相關部門亦都是會問返其他部門對這個地方有乜特別嘅限制，收晒這些資料就發出一個總嘅街線圖，則師就會按這個街線圖設計樓宇遞交俾我哋工務局去審批。咁這個審批就係涉及好多個範疇嘅，剛才司長都介紹過、劉裕都介紹過，除了我哋喺都市總章程對那個建築項目發出我哋那個分析，我哋亦都必須要聽取其他政府部門嘅意見。雖然這個都市總章程無好明確指定所有部門，但係我哋都關心有些無法例要求嘅，我哋都會聽取相關嘅部門，例如這個個案我哋都聽取環保局，我哋都聽取民署，亦都係由於有個離堡嘅問題，我哋亦都問過文化局，聽取它嘅意見。咁收集了所有意見，如果所有意見可行嘅，包括埋我哋都市總章程嘅分析，如果係可行嘅，對這個街線圖亦都滿足嘅，咁我哋先作出最終嘅決定嘅。情況就是咁。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劉司長，各位官員：

全球各國地區都好重視環境保護，使到地球唔受到破壞，有利持續發展，亦都惠及下代。我哋喺發展嘅過程之中，社會係同樣重視環境保育，而透過立法修法將環保元素結合，當中包括目前正在喺立法會討論之中嘅城市規劃法、新修訂嘅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等等，睇到立法會同政府係緊密配合，主要係希望爭取盡早去通過這些法案，將新嘅元素引入制度上，令到環境保護得到更加多嘅重視。

然而，喺新嘅法律法例出台之前，作為一個澳門市民，作

為立法議員，我非常重視社會首先一定要維護一個核心價值，就係法治精神，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絕對唔容許社會用自由心證去處理事物，否則會令到社會付出更沉重嘅代價。所以，政府應該要堅守新法律未出台之前依法處理社會事務，絕對唔應該因為有新法律出台而將所有審批項目去擱置。

劉司長：

社會係非常重視環境嘅保護，保護環境我深信不論係回歸前或者後，政府一直都係透過一些法律法規去作出適時嘅保護，這個係無可置疑嘅。因此，我想了解一下，係新嘅法律法規未出台之前，係現行嘅制度上，對於一些項目嘅審批，行政當局點樣去依法咁透過審批嘅程序能夠盡量嘅最大嘅條件上面保育好澳門整個社會嘅生態環境？

多謝。

主席：請賈局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剛才都回應了劉議員，因為我哋發出一個街道準線圖，無論你係私人地好，政府土地又好，我哋都先要按我哋嘅規劃，我哋係有個細化規劃嘅，如果無嘅我哋都會聽取其他部門，尤其是對於敏感嘅區域林區方面，我哋都係先聽取相關部門對這個地點，如果發展有咩要素係必須要發展商遵守嘅。咁啲這些要素我哋放出去係街道準線圖內那裏，讓則師就這個指引去設計樓宇。咁收到實際方案啦，我哋就會再次寄這個實際發展相關方案俾相關部門發表它嘅意見，睇相關部門當時提供俾我哋工務局出個街線圖指引那邊有無遵守到。咁個程序剛才都介紹了，而家再次介紹返。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從環保及城市協調發展嘅角度出發，我哋係需要做好路環嘅環境保護工作，亦應規劃好這個地區未來嘅城市發展。但係，這個辯論議題中有幾個問題我唔係好清晰，亦希望政府給予解答。

據當局早前嘅介紹，根據物業登記局嘅資料，就辯論議題

所提及嘅這個地段，係 1903 年已經登記嘅私家地，並非特區政府嘅批地，政府嘅審批私家地嘅項目時所採用嘅法規條文，與批給有無唔同？現今批給地同私家地項目嘅審批是否均須聽取環保局嘅意見？而環保局嘅意見是否有約束力？政府如何協調城市發展同環保工作？

多謝。

主席：請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請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司長。

議員：

業權方面，我亦都對傳媒講過，這幅係私人土地，係 1903 年第一次登記，這些資料我係透過登記局那邊提供俾我哋嘅。至於議員問到一個私人土地同埋一個政府批租土地審批係有咩唔同。係絕對無唔同。私人土地同政府土地必須要按足我哋都市總章程，包括埋我哋街線圖，包括埋其他政府部門嘅要求，必須要遵守。無分別，私人地同政府批嘅地一樣咁樣同樣處理。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保護環境我要支持嘅，所以這次辯論我係投了贊成票嘅，不過有少少問題都想問問政府，就話點解路環又有電廠、又有水泥廠，又做晒垃圾堆填區咁耐呢？因為我知道 1989 年澳葡政府亦都批了蝴蝶谷那裏有十幾幅做工業用地，做工廠嘅。同埋 1993 年那個馬沙度政務司長又話路環又做垃圾堆又做電廠又做工業地，唔掂嗎，應該做住宅至啱嗎，咁究竟邊樣嘢真呢？又話受保護咁點解起工廠呢？而家十幾幅工廠地幾時會起做工廠呢？會唔會唔起呢？抑或會起緊呢？仲有，根據而家環評制度，大家覺得要做環評，咁最近石排灣公屋又起了啦，金峰南岸起到百六米添，高爾夫球場下面垃圾堆嘅，咁有無做環評，包括些政府工程？我想知道個制度個標準係邊度嘅呢？因為講真全部我哋都支持依法辦事嘅，咁個依據係邊

度，究竟邊度起高邊度起低，我諗有個都市章程等等起得唔起得，這裏起百六米，這裏起一百米，私家地政府地都有規律，咁我諗了解清楚一間我哋辯論就更加清晰。

多謝。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唔該劉廳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正如頭先議員講，路環喺過去歷年咁長發展時間裡面，它係配合了社會發展需求，的而且確有一些包括發電廠、深水港碼頭、工業用地一些設施喺路環那裏落戶嘅。隨住社會而家嘅發展同社會關注個環保，以及我哋整個社會同埋全球都希望做好有關環保工作，改善我哋居住環境這一方面嘅方向，咁所以我哋喺對有關些新項目嘅審批、一些做街線圖嘅規劃嘅時候評估時候，都係會要求到相關嘅這些項目做好有關包括環境評估嘅一些工作。所以亦都會睇到，我哋喺近這幾年我哋喺街線圖上面都係會出現要求申請人到它遞交相關建築計劃嘅時候係要遞交一些環境評估嘅報告、交通壓力嘅評估報告、景觀嘅評估報告，同埋甚至一些空氣流通，即係我哋講防止出現屏風樓或者熱島效應嘅一些評估。咁這些都係我哋近幾年睇到社會發展嘅一些實際情況，我哋覺得喺這方面係有需要對我哋原來嘅一些技術工作加以深化，強化我哋嘅工作，令我哋喺日常工作裡面對環境嘅保護同城市發展之間取得一個更加好嘅一個平衡，回應返社會喺這方面嘅一個訴求。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這個辯題最後那兩句係最重要嘅，最後那句就係「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前面那句係大家都會贊成嘅，舉晒腳都去贊成，「盡快規範綠化生態保護區」。而家問題就係話，我想問政府，如果按這個辯題嘅最後那句，要暫停或者暫緩批准這些大型建設計劃，現行嘅法律法規、你哋嘅程度有邊幾樣係可以用嚟作為合理合法嘅依據唔批它呢？現行嘅。我覺得這個問題好重要，因為我哋依法施政，依法辦事，有法可依，絕對唔能夠無法理依據就去暫緩審批。所以我好希望政府能夠回應一下，喺現行嘅法規法律程序下面，我哋有邊幾條係可以暫緩審批？

同這個有關就係今日報紙都透露了，賈局長喺見傳媒嘅時候講了，而家未批則。而家文化局、環境局、民政總署、交通局正係提供了些意見。這些意見係叫發展商補充資料，如果佢哋唔補充資料，或者佢哋補充嘅資料公務局唔滿意，係咪可以唔批則？換句話講佢哋嘅意見係咪有約束力？

多謝。

**主席：**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請黃振東主任。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關於這個問題，我諗幾點：第一，特區政府重視發展與保育嘅平衡，環保嘅問題大家都係高度重視；第二，作為政府，必須依法施政，喺而家嘅情況下亦必須對任何項目嘅審批亦必須按照而家嘅法律制度，而家嘅規劃，其他譬如包括到都市建築總章程等等；對項目嘅審批亦必須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嘅規定進行。

頭先講到其實今日嘅命題就係話對這些有環境重大影響嘅項目進行暫緩審批。第一，首先要進行係分析審批嘅過程，喺裡面亦要聽取相關部門嘅意見，睇有關嘅資料，評估嘅資料。唔去做這一樣嘢，點樣去肯定究竟這些項目那個影響係點樣呢？係咪就係話唔進行這些分析、研究、審批，就一收一個項目就主觀話它有、無？咁所以其實嚟講，整個而家嘅法律制度裡面，其實這個審批過程亦係一個喺裡面進行分析、研究嘅一個過程。

至於話它如果經過分析、研究，係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等等，其實都市建築總章程裡面亦預見了一些處理嘅方法。我相信作為政府亦係需要依法去行政嘅，當然喺未來，包括城規法、土地法、文化遺產保護法，這幾個法如果能夠通過之後，亦會按照有關嘅規定開始著手進行法定規劃嘅編制，文物保護工作嘅推展。我相信這些都會有利於喺未來更好咁能夠有利我哋澳門嘅發展同保育能夠更好達至一個平衡。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路環市肺這個綠化問題就真係我相信無人敢反對嘅，但係我相信今日嘅城市發展，喺土地法、城規法或者環保法都未有落實之前，我諗應該就按章依法辦事。人梗係依法規去做，如果現行法律你都唔依，喺某個意見底下推翻它，咁就無法律架啦。所以我覺得路環嘅綠化其實就唔係政府或者綠化人士造成嘅，就由於好多土地契約法律上嘅問題，令到好多人自己嘅地唔起得，唔係自己地又起得，所導致咁多棄置地喺度，令到咁多綠化。咁到而家有人出嚟話這些係我嘅，咁政府喺某個法律程度上如果認為係嘅，你又唔可以唔俾它。所以我覺得，對這些問題要分開政府同埋而家現行嘅綠化問題要同人口發展撈埋一齊，兩樣考慮，唔係只係要綠化就唔要發展。邊嚟地市肺，個肺係會移架嘛，人的心肺唔移得，城市會變化，今日肺聽日腎。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唔應該作為硬性話唔准這樣，唔准那樣。

多謝。

**主席：**有無需要問問題？

**張立群：**無問題。

**主席：**無問題。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今日這個辯論題，因為剛才政府方面對於那個自然環境保護那裏似乎未有咩著墨，咁我想點樣要提這樣嘢呢？因為而家睇返，有關自然生態嘅環境保護法律，只係得一個叫做環境綱要法。當然這個綱要法裡面亦都有一些叫保護植物同動物嘅一綱領性條文，但係缺乏保護自然環境嘅一些實質的條文。我覺得對於自然環境，根本係起唔到一個保護作用，亦都往往導致而家我哋自然生態嘅環境喺城市裡面可以講喺這個過程裡面逐步被犧牲。亦都可以見到相關法律根本係迫唔上而家城市發展嘅速度，好似以當局最近亦都表示，如果田畔街嘅項目最終係需要開挖大量嘅一個山體，咁我覺得除了政府話必須要證明同埋分析有關建築方案係符合我哋本澳現行有些法律法規之外，亦都要配合特區政府同埋社會認同嘅一個價值觀取向，包括剛才都講了嘅環評、空氣流通、交通壓力、景觀報告

等等，但係我睇唔到現時根本係無任何嘅一些法律去保障一些我哋現行嘅山體不被破壞，因為這個項目應該係要按照有關嘅專家講會有大量山體被開挖。咁我想問一問司長方面，有無諗過對於而家點樣去修訂自然環境保護法嘅一些相關工作呢？想了解個情況。

唔該。

**主席：**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諗都係重覆一樣，雖然而家有些喺這個評估裡面，我哋無這方面嘅法律，但係唔代表我哋無制訂一些措施對這些項目作出評估。剛才劉廳長或者張局長或者梁委員，其實都講得清楚，其實亦都睇了喺過去那幾年，我哋澳門不斷發展，好多項目其實喺要求裡面，喺生態、喺環境、喺林區嘅保育方面，其實我哋不斷喺度完善嘅，不過它唔係一些法律，它喺我哋內部一些指引、一些規劃。其實亦都喺過去裡面，劉廳長可能其他問題，可以講你聽其實有效講緊，以前早幾年邊會要求做空氣流動？我諗無架。幾時會做環評？係無架，係這幾年先有。它係咪用一個法律呢？它而家未去到一個法律，無法律唔代表我哋無這樣嘢。不過，隨著我哋用了一段期間，用法律規範化了它，我哋覺得這個應該係未來一個進程，我哋係肯定嘅，但係唔代表我哋係無。我哋係有，而係不斷都喺度完善。我哋亦都用一個國際嘅標準、鄰近地區嘅標準做這方面嘅評估。所以你睇下環保局成立，我們有十年，未來嘅規劃睇到個路向啦，我哋已經訂了個路向。民署方面，喺未來佢哋些農林保育點？佢哋亦都有路向。其實我哋亦都逐步逐步，其實這個路向達到我哋嘅目的。

多謝主席。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的辯論其實因為田畔街這個項目土地問題引致，所以我都希望能夠澄清一下這個土地業權嘅問題。葡國人 1557 年開始正式喺澳門立足，所以根據《基本法》話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逐步佔領澳門。咁而根據一些歷史研究，清朝中葉，澳門總督亞馬喇為了擴大殖民地，不斷向北向南伸延，亦都騷擾到

去路環；喺 1860 年左右開始不斷騷擾路環居民，但係根據就應該 1910 年，路環先至被葡萄牙人所完全佔有。咁這個係一些歷史學者嘅意見。咁點解 1903 年就已經有人擺住這幅地嘅紗紙契或者唔知咩野契，去到澳門半島這邊向澳葡政府辦理登記手續呢？然後而家就變成私家土地呢？中間究竟有咩問題呢？這方面我覺得係好需要得到澄清嘅，因為這個人登記了這個土地之後過百年都無出現過，突然間喺 2004 年現身香港，將土地交拍賣行出售，咁這個真係犯罪嘅氣味都相當濃厚嘅其實是。咁究竟有無研究過這個咁嘅土地究竟係咪真係有足夠證據證明已經私有土地呢？因為我亦都問過工務局方面，要求索取資料，要求了解這幅土地 1903 年登記嘅文件副本，賈利安局長五月廿七號回覆我就話，有關路環田畔街一幅私有土地嘅登記事宜，土地工務運輸局因應要求現正向物業登記局索取有關嘅資料，咁即係話連工務局都未有嘅，咁點樣可以確認它係私有土……

**主席：**好，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OK！首先我請陳漢平講一講。陳漢平局長講講，因為有關剛才區議員所講關於賈局長那部分，我就請賈局長作補充。首先請陳漢平局長。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陳漢平：**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對於那個土地嘅登記問題，我或者講講個情況。其實那個地係 1903 年十月十九號喺那個物業登記局做登記嘅。咁這個登記跟住 1992 年十月七號，他嘅後人透過法院審判繼承進行那個登記。其實那個資料係登記局嘅資料，本身就畀任何人去登記局都可以查到當時那個資料嘅。咁這個就係因為譬如我地籍局所有發出嘅資料，都係經過登記局那個登記而去發出嘅。

**主席：**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補充少少，我哋工務局那邊係無任何資料有關係物業登記嘅，因為所有樓宇又好，土地又好，登記係喺登記局登記，唔係喺工務局那邊登記，但係我哋係先發出街線圖，或者後期我哋審批任何圖則好，發展商一定要出示文件證實那幅土地係歸你嘅。你政府批地或者私人土地，他是要遞交個文件俾我哋工務局用嚟分析，分析之後證實他係擁有這個業權。這個文件唔係我哋工務局發出嘅，係登記局發出嘅。發展商去登記局申請這個文件，join 埋份圖則整套交俾我哋去分析。先我要睇你有無權遞這個方案去土地發展，證實你有業權，即我哋係透過登記局嘅資料睇到你冇業

權，咁我哋先至作出分析。如果係無業權嘅，我哋直頭係唔會分析這個項目，因為你無代表性。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跟進返剛才嘅問題，就係那個物業登記方面，咁頭先都見到賈局長你出示了有關登記局發俾你嘅，咁我都希望這個登記嘅文件，特別係 1903 年十月十九號那個登記，能夠將些資料更加公開些、更加透明些，起碼你發俾各位議員或者社會人士，等佢哋認識清楚本身業權那個正確性。第二個問題就係話，喺有關進行過程當中，頭先提及到會進行一個由發展商或者申請人進行一個環評工作，咁我亦都係問過，這些環評工作本身嘅報告係點樣？因為政府嘅回應係些係商業個人嘅，你哋唔方便提供，不過，我都想知道，喺環保局而家未有獨立第三方環評嘅時候，這一個申請人嘅環評其實都相當之作為一個參考，有重要嘅參考價值。雖然個報告唔可以講得，我就想問下政府，負責提交環評報告那個公司名稱可唔可以公佈俾大家知道？抑或這間公司係子虛烏有。第三就是說，頭先黃主任講了，對於任何項目它有個分析、研究、審批嘅過程，係涉及到各個部門都可以提供意見，包括民署、交通事務局、文化局、環保局等等，我哋亦都有同事提過，這些咁嘅意見有無約束力？我就希望這些意見係有約束力嘅，否則嘅話你哋好似一個形式主義，走過場係咁易咁循例問一問，跟住就按住長官意志批了就算數，咁同歐文龍時代有咩分別？所以我係支持政府對這些各部門進行意見嘅徵集，而各個意見係具約束力，唔知啱唔啱呢？

唔該。

**主席：**有咩要問？索取資料其實我哋議事規則規定，喺辯論之前大家可以通過我問政府攞資料嘅，有條條文規定，但係我未曾收到這些議員嘅請求，要求辯論前來講……因為這個係議事規則，已經好明確規定了嘅。喺辯論之前，議員係可以要求政府提供資料，或者立法會提供資料，經過申請就可以架啦。

好，就快一個鐘頭，最後一個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想問嘅問題就係，頭先官員講了 1903 年就已經做了登記，我想問當時 1903 年這個係私家地，咁當時那幅地嘅用途係乜嘢呢？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係，它而家私家地，咁他係入紙申請有無需要改用途呢？即係當年係咩地，而家係批它使唔使改用途？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當時嘅建築面積係幾多呢？而家有無加大到建築面積呢？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就是而家因為如果它又係私家地，技術程序又許可，法律又許可嘅情況之下，我哋嘅城規法又未出台嘅，咁而家政府部門係唔會都會按返而家嘅程序去到批這一個地，即這個工程呢？這個係我另外一個問題。

好啦，而家如果係咁多，最後一個問題，咁多市民、咁多議員都會對環保提出一個訴求，政府會唔會喺這方面去考慮暫緩呢？即有無這個法律？頭先有議員都問了，喺法律嘅情況之下會唔會暫緩這一個項目呢？

多謝。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諗最尾個問題，剛才陳議員話會唔會暫緩，剛才黃主任都已經答了，咁我無嘢補充。關於業權方面，我想請賈局長，關於城規方面，我一問請劉廳長。

**主席：**請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先我回應返業權。這個登記係一百二十年前登的其實，咁一百年前嘅登記係咪咁嚴肅要寫清楚用途有幾多，面積有幾大，喺這個文件我睇唔到。當時登記嘅用途係登記住宅，登記工業，登記係廠？我哋無這個資料喺度。唔排除或者一百二十年前係無這個需要嘅。咁涉及到有無改用途呢？所以我係對比唔到，無辦法去對比。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就有關喺澳門嘅一些土地，無論係私家地或者批租土地都好，喺城市規劃角度睇，因應返社會發展同埋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嘅需求，係會有改用途這種咁嘅情況。而事實上喺過去咁多年，我哋澳門好多土地都係經過更改用途而得到開發，譬如有些原來嘅一些工業用地都會改做非工業用地，有些可能以前它係一些譬如好似一些船廠，如果大家有記好似筷子基等等一些以前係船廠嘅地，後尾都改成了住宅用地，變了社區用地。另外我哋好似譬如羅理基一帶，以前都係些灘土，我哋填海返嚟，包括我哋而家嘅路

氹城都係填土返嚟，然後作為我哋城市建設嘅一個用地。咁所以喺城市規劃角度嚟講，因應城市發展，土地用途都有可能因應返那個時候嘅一個政府或者社會發展嘅需求進行一個的變更。

**主席：**崔世平議員……繼續續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咁另外，就係亦都提到我哋而家政府嚟進行這些項目嘅審批嘅時候係咪會按住返現行嘅法規嘅程序去做？這個我哋一定要依法施政去做，只不過正如我頭先講，就說我哋有一些如果法律法規所訂嘅程序可能因應返社會個訴求而家我哋唔係一個法律嘅規定，譬如頭先我講一些環境評估嘅一些要求、空氣流通嘅一些要求，這個可能喺目前唔係法定嘅一個要求，但係我們作為喺技術分析，我哋係會要求這些相關嘅申請人要提交這一方面嘅資料等我哋進行相關嘅一些評估。咁這些工作有利於我哋更加好、更加早去掌握有關項目對那個周邊環境，包括自然環境、城市景觀等等各方面嘅影響，我哋作一個評估，咁這個我哋目前一個機制。我哋亦都同相關部門，包括譬如文化局、環保局、民署係一個好良好嘅溝通機制，一遇到這些咁嘅，譬如好似申請街線圖嘅時候，咁我哋會第一時間去審視這個項目它可以會涉及嘅一些權責部門，譬如佢可能涉及到一些山體嘅，咁我哋會去問返相關部門嘅意見；涉及到文物嘅，我哋都會喺文物方面亦都會問文化部門嘅一些意見。收集這些意見之後進行一個整理匯總之後體現喺我哋街線圖上面，係會將這些咁嘅條件體現喺街線圖上面。咁我相信將來有關嘅城規法、文遺法等等這些新法律出現時，我哋會將有關嘅這些咁嘅機制由而家嘅一些可能係內部工作上嘅機制逐漸強化它，喺我哋那個法律上面、法規上面規範得更加清晰明確一些。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想問問，而家第二部份開始？

**主席：**未，第一部份，仲有……

**崔世平：**得兩分鐘時間？係咪？OK。簡單嘅問兩個問題，因為一陣我先再問。主要其實兩個題目我覺得今次喺個辯論議題裡面帶出了一個比較複雜嘅情況，就係其實有一個前題，有一個假設。咁我想睇睇政府喺這個辯論議題裡面點樣理解就說路環作為一個市肺，究竟政府點樣睇咩叫市肺？政府有無一個法定嘅定義？社會有無共識可以喺法律引用得到嘅？因

為如果引用一個不存在嘅字，其實這樣嘢就已經我哋喺度行緊另一個程序。咁所以希望政府話俾我哋聽，你哋理唔理解咩叫市肺，何謂市肺？

第二部份就係想知道，一直我哋市民都好希望政府能夠依法施政，這個一直亦都我哋鼓吹，亦都係立法會存在嘅唯一目的其實，仲有監督啦，還有就是這個主要嘅我哋目的。但係問題如果我哋這個命題真係成立的話，我想問政府，如果我哋真係要叫停晒所有這些相關危害它嘅大型建設，主要嘅危害就係成為一個綠化保護區，咁第一這個綠化保護區點去定義呢？政府有無現行嘅法例去做這個東西呢？第二就話而家政府有無法例去叫停這些嘢呢？如果無嘅時候，你政府又要立些咩嘅新法例去滿足這些東西呢？哪怕我哋完全認同這個議題。如果政府有無能力做得到這個東西？同埋事實上，個人嚟講，政府咁樣嘅朝令夕改，或者依照個人意願嘅，我都希望政府俾你而家嘅立場同埋睇法俾我。

唔該。

**主席：**好，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我諗首先關於都係我哋如果城規未出台，城規法未通過，我哋可唔可以叫停這些項目，咁剛才黃主任都講過，我哋這裏重覆，我哋而家按我哋現有嘅法律係無法理嘅依據，就係話如果因為城規未立法未通過作為一個理由我哋將這些建築項目去暫緩或者停止去審批程序。相反，按現行嘅譬如都市建築總章程也好，行政程序法典，對於這些審批程序已經既有一個程序，我哋必須按這些相關而家現行嘅生效一些法律制度去執行。

至於市肺係點樣？我諗市肺係好難搵到一個定義。我可以理解話大家從環境保護、喺農林生態等等去點樣去理解。或者這方面我請我哋兩個部門，請環保局同埋請民署兩位同事對路環佢哋未來一些規劃喺佢哋職能部門他點樣去做好這方面嘅工作。

**主席：**請張局長。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紹基：**多謝司長。

就關於剛才講到有關市肺嘅情況，其實就是說我哋將這些咁嘅概念放了落我哋環境保護規劃入面優化宜居宜遊環境入面，讓我哋居民可以享受有關生態環境保育方面嘅環境。咁當中正如剛才亦都提及到，牽涉到綠化面積，推進我們陸地系統，有些譬如話而家現時我哋做緊一些生態保護區嘅管理上面等等，這裏都係我哋而家要推動方面嘅工作。同埋另一方面，其實我哋而家唔單止係這個規劃裏面，包括喺路環方面，澳門半島、氹仔都有有關嘅工作嚟到推動返，我哋亦都同民署緊密咁配合返相關工作。

多謝司長。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冠峰：**有關市肺，因為那個概念上每個地方都表達唔一致，好似澳門半島松山係市肺，一般人嘅感覺比較合乎想象角度去諗到，喺城市中間有一片綠地。其實市肺這個作用，其實喺生態角度去睇，無論它係咪喺城市中間，或者係周邊，起到嘅生態功能主要就係製造氧氣，減少一個熱島效應，這個都係一個市肺嘅作用。咁關於路環或者離島區裡面所有嘅山頭，它亦都係一個市肺嘅作用，但係個服務嘅功能就係咪完全達到澳門半島幾十萬人住嘅中間呢？那個情況大家要考慮一下。時間問題，我……

**主席：**最後一位徐偉坤議員。因為我哋那裏規定，一陣間到辯論嚟講就係重新報名嘅，現在排了那些，如果係喺第二階段進行辯論係要重新再報。現在交俾徐偉坤作最後一個發問。

**徐偉坤：**好簡單，《基本法》第六條同第一百零三條分別提到要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同埋保護私人同埋法人財產嘅取得、使用、處置同承繼權利。如果相關嘅法規唔健全嘅話，我相信好多外資都會卻步。我哋這裏強調，生態保護係必然嘅，但係法律亦都唔能夠唔守，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解釋一下：第一，關於發展同埋保育這個平衡問題上，政府取態係點樣？第二，正如辯題所講，暫緩批准任何產生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我諗政府有無法律去拖慢整個行政程序？如果你咁做嘅話，社會又話你唔作為囉嗱，我想聽聽政府點樣平衡這兩方面嘅聲音。

唔該。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關於暫緩執行這個剛才我亦都講了，因為如果這個理據係成立嘅，因為我亦都同大家講，其實有好幾個法律正在修改，亦都同發展有關，譬如都市建築法律

制度、防火規章等等，其實這些都係修修改改進程中，如果真係法律未修改或者未通過就要停嘅，咁同這兩個法律制度相關嘅，我哋又點樣去處理呢？其實這些我提出嚟俾大家作出一個思考。

關於這個發展與保育嘅平衡裡面，其實政府係非常之重視，政府嚟施政方針裡面，嚟好多嘅我哋嚟譬如城規，或者嚟我哋土地裡面，其實我哋都好多原則等等我哋全部擺了在這裏嘅，對於個環境，我哋絕對唔會因為發展犧牲了我哋嘅環境。這個原則性嘅問題，你睇返我哋嚟幾個大嘅法律制度裡面，我哋係非常之清晰，作為一個原則性嘅，嚟未來這些嘅條文亦都必須符合。咁這方面亦都標明了政府對於發展與保育，或者對於環保係非常之重視。

多謝主席。

**主席：**好，咁我哋結束第一部份。現在我哋開始進入第二部份。第二部份議員發言總數係二十分鐘內，每次發言不多於十分鐘，最多三次發言。這個係執行委員會嘅議決規定。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就今日這個辯題，本人都提出一些我個人嘅見解。雖然家嚟係問官員問題，但係剛才官員嘅回覆我都覺得有一些係值得去攞嚟使用一下嘅。官員其實唔止今日，一直以嚟講澳門無城規法，而家做緊，但係唔代表澳門係無城規。問題就係這些城規佢哋用咩方法嚟去顯示呢？咁這個好重要嘅，因為無城規法嘅情況下而有城規，通常係用咩嚟去體現這些城規呢？

要規劃一個地方作為綠化保護區又好，又或者規劃成為咩嘅用途都好，一就係立法，二就係政策。咁由於澳門城市規劃法長期缺位，所以從來無法律位階上面嘅城市規劃，只有一些小區規劃，而這些小區規劃以澳門一直以來嘅歷史，這些小區規劃大多數都係一種政策，而未必用法律嚟去體現，這個係澳門一直以嚟所存在。所以這個亦都係回應剛才司長曾經講嘅無城規法但係有城規，這些城規就係用這些方法，用這些政策取向嚟到決定嘅。

路環這個綠化保護區其實一直以嚟由澳葡時代開始將路環已經作為一個綠化保護區嘅性質嚟到保護，其實一直亦都從來都無法規嘅規定，但係一個政策嚟嘅。咁這個政策亦都係嚟過

去澳葡時代嘅時候，因為有了這個政策底下而路環基本上保留了綠化環境，雖然期間亦都出現一些例如好似剛才講到發電廠，或者深水港，甚至嚟黑沙附近嘅海蘭花園，這些特別嘅情況出現了，但係實際上整個路環都係用一個咁嘅保護方式嚟到保護了這個綠化環境。咁所以，如果即使係暫時我哋嘅城規法未通過，我哋係唔係就表示我哋唔可以透過些政策嚟繼續保護路環。我覺得這一點上面係值得探討嘅，因為事實上這個辯題裡面其中提到一點，就是關於最後一句剛才都好多爭論，因為前面那段大家都認同，但係後面那段就係話嚟未有城市規劃去正式規範之前暫緩批准任何與此牴觸嘅大型建設計劃這一點上面，咁我只係想指出這個問題，澳門一直以來批則緩慢就出晒名架啦，有些經歷好多年嘅批則，唔好講咁遠，威尼斯人 2003 年八月份申請土地，2007 年四月先至批准，正式刊登政府公告，完成土地批給，歷時接近四年；新濠天地係 2004 年嘅十二月申請，去到 2008 年嘅八月先至完成刊登政府公佈土地批給，亦都係歷時接近四年；亦都還有好多個案係歷時好多好多年，甚至我聽過，我哋同時都有引述過，歷時十年都未曾批到出嚟嘅。其實澳門嘅土地批則緩慢一向都係為人所詬病嘅。

但係而家嚟到這裏嘅時候，當涉及到一個特區嘅政策，亦都涉及一個公共利益嘅時候，咁這一些工程計劃嚟遇到我哋睇得到城規法如果制定之後，如果我哋之前批了這個則嘅話，我哋嘅賠償將會非常之巨大。假如我哋批了則之後而城規法規定了限制了它唔可以起咁高嘅時候，我哋嘅賠償非常之巨大嘅情況下，我睇唔出政府唔可以將這個工作稍緩一下嚟進行嘅。因為事實上，根據當事人，即係申請者曾經公開講過，他話如果唔係社會上出現了反對聲音，可能會多作論證先至向工務局入則，但係現在因為有社會上反對聲音嘅時候，只能夠倉卒入則。噲，好明顯啦，如果他倉卒入則，未有多作論證嘅時候，這些情況下究竟我哋政府係咪應該好配合他，連這些咁倉卒未加以足夠論證則都去盡快批俾他呢？好明顯，我想講嘅問題就係，嚟這個辯題裡面所提出嘅這一點上面，政府係完全有足夠空間來到去暫緩，唔係叫你停了他，係叫你暫緩去作批則，嚟到令到我哋嚟城市規劃法通過之後制訂到城市規劃嘅時候避免將來有一個極為巨額嘅賠償。

我第一輪發言暫時到這裏。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一開始嘅時候我就提了一個問題，但唔知係因為我哋自己辯論嘅規則嘅問題，時間太短，政府答得唔清楚，定係根本政府就無條件答我。因為我關心嘅就係而家對於成個路環，其實路環面積好大嘅，對整個路環如何規劃呢？這個係我哋嘅整個辯論好關鍵嘅內容，所以我問了政府究竟對路環有咩規劃，有咩佈局？亦即係話剛才大家舉了一些例，以前有些工業區、有些其他批了出嚟，但我哋而家整體嘅佈局係點呢？咁政府係要根據個整體佈局做架嘛，咁對原有嘅生態環境究竟你係點樣保護呢？你有無乜嘢措施同埋保護嘅規則規定呢？但係聽完晒所有嘅回應，我都聽唔到政府去答一些令到我哋可以安心嘅嘢。剛才我可以講民署叫做可以值得表揚一下，對山林嘅保護優化，令到我哋可以覺得而家我哋上到去那些地方我哋可以真係覺得個環境係好了，條件係好了。正正係因為咁，我哋更加覺得需要保留返這些綠化嘅生態環境。

頭先大家去討論到嘅就話咩叫市肺呢？我就好簡單，我哋理解肺就用嚟呼吸嘅，咁我哋上去那個市肺嘅地方就希望可以吸到新鮮嘅空氣。然後好簡單一樣嘢，要有新鮮嘅空氣，一定係有自然綠化嘅環境空間。咁你要保護這一樣嘢，就一定要確保這些條件嘅存在，但係我聽環保局他答我哋，就話 2010—2020 環境規劃。確立未呢？唔知。究竟綠化面積係幾多呢？點樣保護生態區呢？未有。而家點樣做呢？唔知，咁將來環保局起到咩作用呢？唔知。但係而家點？無辦法答我。最驚係聽到劉廳長講一句，城市規劃廳從來嘅角度就係企喺城市規劃嘅角度，所以你一講就係路環都市化，咁這個咁大件事囉。要將整個路環都市化，咁點樣去確保環境保育同發展呢？一路都答唔到，咁大家係咪擔心呢？

再講到田畔街嘅項目，這個項目一個問題就係司長講，我其實唔講這個項目點樣，因為你哋講來講去一樣嘢就說：我哋會聽晒各部門嘅意見先至出街線圖，咁這個咪就係問題囉，因為你哋而家已經俾了個街線圖他囉，咁跟住他再出嚟話要起幾高幾高嘅時候，你話再問返些部門，咁整個社會咪擔心囉，因為你俾幾高幾個他已經大家都知道它最高可以去到幾高，咁對於個山體係咪肯定會造成破壞呢？這個咪社會憂慮嘅地方囉，但係你哋係這一次嘅辯論上面你無辦法去講到令大家可以安心。所謂嘅街線圖，最終你就無任何依據，只有按原有嘅一些規定去做，咁我哋點樣去保留綠化嘅環境？特別我自己覺得係自然環境嘅保護。而家如果我哋無辦法去確保這樣嘅時候，我哋點樣確保我哋將來這個條件、這個綠化嘅環境同條件唔會惡化呢？

所以其實我自己想講嘅係，喺賭權開放之後，路環，特別係路氹城已經大興土木，它係換嚟了我哋澳門經濟嘅發展，而石排灣公屋群嘅出現，就為了政府要解決公屋興建嘅承諾，令到咁多年喺度輪候嘅居屋或社屋用戶能夠有安身之所。但係這個咁急速嘅開發情況底下，已經令到我哋平日寧靜自然優美嘅路環而家嘅景觀已經唔存在。你上去大小潭山睇下，你望返落去就真係好心痛。所以其實大家都希望，我哋要對路環嘅自然生態環境，係講緊自然嘅生態環境，點樣盡可能進行保護？這個已經成為成個社會嘅強烈訴求。大家都曾經講過話習主席嚟到嘅時候都曾經過去……未做主席之前，他曾經都提到希望要保護好路環嘅環境。但係我哋而家去睇下，我哋嘅官員亦都不斷講，佢哋會強調涉及山體嘅開發、有損自然環境嘅項目係會嚴格依法審批。咁而家情況係點？城市規劃法係未有，咁我哋政府點樣嚴格依法審批呢？我哋睇下大潭山、小潭山，你睇下偉龍馬路，全部我哋嘅官員都係依法審批架。大家都係喺這種環境底下根據現有嘅規定去做，但係我哋原有嘅生態環境就已經一個一個咁被破壞，尤其是係山體同自然資源。

而家大家都有一個好心痛嘅感覺，就係這些自然資源嘅損壞已經不可逆轉。好多私人項目，一層層嘅高樓大項目，逐步逐步入侵路環。路環石排灣項目點解令到社會咁關注呢？其實大家係憂慮它這個項目嘅發展會對山體帶嚟幾大嘅破壞，最低限度我自己個人係咁睇。所以我哋點樣去保護而家原有嘅山體、水體、濕地同埋綠帶嘅珍貴生態資源，對於我哋澳門嚟講，我相信這些已經係絕無僅有，而喺城市規劃當中，係應該首先列為優先保護嘅對象。好可惜，回歸至而家，我哋這些相關要保護珍貴生態嘅法制同埋原則都未有確立，所以官員亦都唔能夠話自己去創一套點樣去保護。正正係因為而家咁嘅情況，我哋開始制訂城市規劃法。但係喺這個城規法未通過，總體城規、詳細城規都未出台嘅時候，而家好多項目提了出嚟，咁政府點樣可以去進行保護呢？所以今日立法會有這一個辯論，亦都提出了這個議題。

喺我自己個人嚟講，我係認同。今日嘅議題，我係持一個支持嘅態度。點解？因為如果我哋唔支持，政府喺未有城規之前，唔好急急忙忙批出一些大家都可以諗到會受損害嘅自然環境生態嘅項目。雖然你話要研究你先至知道，咁我相信睇你第日嘅研究結果，你批之前你話俾社會聽你研究結果係點樣唔會損害原來嘅生態環境？喺山邊起咁高嘅樓，如果唔使打樁咁咪得囉。但係高度都會將個山遮了。

所以喺這裏我支持這個項目，這些相關會損害到自然環境

生態嘅項目，喺未有城規法之前，政府唔可以去批出這些咁樣嘅項目，以免對我哋嘅自然環境同生態帶嚟不可逆轉嘅損害。

我發言到這裏先。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講一講……本來係問題嚟嘅，不過問唔到，我而家將個問題同司長去都係想了解返一些實際情況。

我諗無人會懷疑我哋一定要保障私有財產，根據《基本法》我哋係要咁做，但係我哋唔能夠保有一個私人財產值幾多錢，又或者值唔值錢，這樣嘢我相信唔係特區政府首要考慮嘅東西。保障私有財產係要嘅；第二就是我諗前題係一定要依法施政同依法執行，這個我諗都係一個好重要嘅原則；第三，我諗係特區政府喺特區嚟講我哋整個整個規劃嘅發展方向，無論係乜嘢嘅規劃也好，或者我們審批都好，都應該同個方向相符，咁我哋如果定了我哋係旅遊休閒中心嘅話，其實我哋好多時我哋嘅工作一些大嘅發展都係應該朝這個方向做。我相信這個原則都無錯架；還有一個就係符合公眾利益，公共利益要符合，咁我覺得這樣嘢係大家都唔會質疑。

好啦，睇返晒這些原則之後，咁我又想睇返而家大家都好關心一路擺出嚟講嘅城規法。城規法仲係傾緊，一個草案。城規法裡面第五十九條，即係第十章「過渡規定」裡面嘅第二款：在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生效前，土地工務運輸局繼續沿用現存的城市規劃及城市規劃研究的指引及原則。這個我相信你到時唔會拿走掛，如果拿走咁就無晒囉嗱。係咪？OK！

好啦，第四個 point 我想同大家講下，根據工務局而家喺網上嘅資料，我唔知最唔最 update，可能話這些資料過晒時唔 update，咁就另當別論。喺工務局嘅資料裡面，喺 1986 年係完成了個澳門地區指導性嘅規劃，係作為一個內部嘅指引，咁相信這個亦都係我哋當時傾嘅非常之重要嘅城市規劃裡面嘅一個指引，即是係過渡規定裡面都有提及嘅其中一部份啦，係咪？OK！裡面係咁講咁介紹嘅：「路環定為郊野保護區」，而且它係需要加以保護同埋控制嘅。咁喺咁嘅情況之下，而且他亦都寫到明，就係話而家路環係主要作為澳門嘅休閒旅遊開發

區，並制訂了六個整治規劃同埋郊野保護區加以控制保護，咁都係喺個文件裡面寫了出嚟嘅。咁等陣我都好想了解下，就係喺咁嘅情況之下，如果喺咁嘅城市規劃嘅一個前題下，無論將來同而家都要規定同埋遵從嘅東西，喺我哋去審批一些項目嘅時候，首先這些原則頭先我所講，一、二、三、四，私有財產保護、發展旅遊這個特區政府嘅方向相符、公共利益等等，同埋這個指引裡面所講嘅相唔相符？喺審批嘅過程裡面會唔會依從？我相信這些都係喺將來我哋喺路環，或者而家喺路環，唔好話將來啦，而家就應該要按照法律同埋我哋嘅指引去到做審批。咁樣嘅情況之下，你會點樣去看待這個指引同埋個思路去睇究竟係點樣去批，以咁原則去批將來喺路環所興建嘅任何嘅一些大型項目或者規劃性嘅項目？係會點做呢？

咁我相信這個如果話大型開挖山體就已經我覺得係已經完全似乎係違背了你那個路環設定為郊野保護區同埋旅遊休閒一個開發區嘅一些原則。如果連原則都未能夠去到 fulfill 嘅時候，符合嘅時候，咁我諗審批嘅可能都冇些難度或者受到質疑，這個係絕對令到大家憂慮嘅。咁我希望等陣司長或者各位官員能夠去解釋一下究竟係咁嘅來龍去脈，將來喺審批這個項目時候，又以乜嘢原則去揸住作為一個審批？如果這些原則係揸埋一邊嘅時候，咁我就好質疑將來個城市規劃裡面嘅這個過度規定究竟你能唔能夠執行啦。咁我好希望司長能夠喺這裏作多些解釋。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係有份提出今日嘅辯題，而今日嘅辯題嘅現實意義係非常之迫切。如果從經濟學上面，我作為一個經濟學嘅學生，今日嘅辯題嘅發生係些咩事呢？就係話一個城市獲得一個高速經濟發展機會嘅時候，城市會逐漸去改變，而經濟累積起嚟嘅投資力量係會不斷咁擴散，終於逐漸擴散到路環山體陸續被砍一忽砍一忽破壞緊。種情況係令人非常之憂慮。事實上作為一個經濟學嘅學生，早就亦都預計有咁嘅事情要發生，所以喺 2005 年嘅時候我已經嘗試提交城市規劃綱要法，希望當時行政長官俾他同意希望研究立法。咁換了行政長官之後我再度同區錦新議員同時亦都再次提交城市規劃綱要法，都希望盡快去制訂城規法，但係糾纏了咁耐，到現在然後先開始立法會真係有機會審議政府提交嘅法案。咁因而出現個情況係乜嘢呢？就係城規法滯後於我哋經濟嘅高速增長，因而面對住一個矛盾嘅局面，而其中一個具體表現就係累積起嚟嘅投資發展

機會同力量，它嘅威力係擴展到一些其實應該受到保護嘅地方未能夠得到及時嘅保護。咁其中一個好顯著就係路環應該有嘅山體綠化區已經一忽一忽被人砍緊，而家繼續係有肆意莽為嘅係度開發，而我哋城規法仲喺度審議緊，出現就係一個好具體嘅矛盾。唔係立法議員睇到嘅，好多市民都睇到，所以市民會採取社會行動，一路施加壓力。我交俾司長張紙希望你唔好揀了它。

更加緊要嘅就係話喺城規嘅立法同埋經濟發展導致到環境保護嘅矛盾，我哋應該睇到一個好明顯應該唔會錯嘅方向，而我哋應該果斷咁樣保護我哋嘅公共利益重大利益。這個重大利益係乜嘢？就係話的確喺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範圍裡面，路環山體係一個已經算係最大幅同埋能夠自然累積起上嚟嘅綠化山林區，係非常之重要，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嚟衡量，這一個地方係重要。咁同埋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在嘅城市發展嘅態勢，亦都係非常值得刻意保留這個區。點解呢？個原因說城市尋求保育同發展嘅平衡，我作為經濟學學生當然知道，早就了解，但係而家個問題係乜嘢？而家個問題就係話我哋澳門現在有填海新城喺度填緊，亦即係話我哋需要真係進一步多些都市化地區、都市化地域嘅發展，我哋完全有空間進行規劃、進行投資。喺咁嘅情況之下點解還要犧牲最後一片綠土繼續被人砍落去？係無理由嘅。

再加上我哋城市發展嘅地位係旅遊休閒渡假中心同埋希望係一個宜居嘅城市，甚至到現在嘅習主席當時嚟到嘅時候佢都一口講得出應該有咁嘅發展方向。其實我哋老早知道啦，使乜他講，澳門居民早就知道應該係咁。但係應該係咁嘅嘢唔做，仲係度蝸牛咁樣繼續諗個城市規劃，你估城市規劃法今年七月通過了之後就搞掂？絕對唔係。因為城市規劃通過了之後幾時先制定個總體城市規劃？兩三年啦。咁跟住總體城市規劃之後，還要優先做嘅恐怕就係填海新城個詳細規劃你做了先，跟住就做埋那些文化遺產區域個城市規劃你做了先，其餘那些咪慢慢嚟。慢慢嚟嘅時候結果路環山體一係就俾人砍得就砍，劈得就劈；一係就話那些人申請了工程准照之後唔做住，等你將來那裏嘅詳細城市規劃到又好，當時對路環山體進行一個城市規劃指引行政法規做出嚟都好，到那陣時他又會跳出嚟搵你索償。

咁好清楚啦，事實上而家社會上已經有部份人士都開始關注緊那些索償嘅條款，就係按照城市規劃法第一次你實施城市規劃影響到他嘅利益，尤其是你俾了工程准照他之後原來有些嘢改返唔得嘅時候，就立即要同你開會索償。咁到時唔知你要

俾幾多十億利益俾人哋。咁跟住仲有些恐怖嘅地方，就係話你唔係立即制訂城市規劃法之後立法有城市規劃立即可以限制到嗰，你還有一段好長嘅時間俾人哋去申請工程准照，甚至有些令人懷疑嘅地方，就係話按照你而家城市規劃法那個文本，甚至話到時按照城市規劃法去發出嘅那些街線圖俾人睇到嘅，街線圖攞了之後，跟住你因為唔知咩原因你再將個街線圖嘅內容改變，而令到他宣稱受到損失嘅話，都話要賠俾人。喺咁嘅情況之下咪開了個好大嘅漏洞，就係話藉住砍劈路環這個綠化區山體或者最低限度意圖砍劈不成而喺度索償已經開始出現。咁而家惡形惡相嘅人發展商已經講到明，因為社會上有反對嘅聲音，我就要加速係咁對人去要攞工程准照。講到明架啦人哋，咁政府仲係喺度按章辦事咁嘅性質，咁咪害死人？到時我唔知劉司長係咪仲係做司長，但係無論如何總係特區政府要埋單嘅這些嘢。

喺咁嘅情況之下我覺得今日辯題係非常之重要，重要嘅地方就係：第一，它係按照澳門嘅經濟發展而家面對住因為經濟發展產生這個好重大嘅矛盾，我哋需要解決，係要透過城規嚟解決，但係城規嘅立法已經的確係滯後了，就算緊急七月通過埋都好，還要有排先制訂城規，先至再有排先制訂那裏地方嘅詳細城市規劃，等得嚟乜嘢工程准照都可能攞到。就算攞唔到工程准照，我驚住到時按照你城規法批出那些街線圖俾人哋揸住手都可以有機會向你索取賠償，咁點搞？

這個好重大嘅利益輸送問題，亦都係非常不公平嘅利益輸送問題，因為老實講，向你政府攞工程准照親疏有別，有些可以快些，有些好慢，事實上可以好慢都得嘅，咁所以這個就牽涉到政府完全有權力控制批出嘅時間嘛，因為咁樣先會提出係咪能夠為了我哋特區嘅重大利益，第一大家係咪有共識同意路環這一個山體綠化區的確係保留成為一個綠化生態區，這個方向係定好個位。有都市化嘅發展盡可能係填海新城或者其他地方有地方去做。喺咁嘅情況之下點解我哋唔著重保留它？第二，既然著重保留它就要公平劃一，公開宣示這個就係我哋嘅定位，如果影響到這個綠化生態區這個定位，我哋會視為它會影響到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重大利益，因此任何重大工程如果牽涉到這點嘅話係需要認真嘅分析，唔係話普普通通問下部門嘅意見，因為你會視為影響到重大利益嘅時候要詳細嘅分析，甚至要將些資料拎出嚟報告，包括今次採取社會行動嘅年青人都話，希望今次嘅申請係咪能夠將那些環境評估報告、交通評估報告內容可以公開？咁就係話基於重大嘅利益，對於這些項目嘅申請審批需要更加審慎同埋更加具透明度嘅一個批准過程，咁咪暫緩囉，即係其實將個時間拖長些審慎研究。

咁當然啦，我哋認為這個都唔足夠，最緊要盡快以正式嘅城市規劃嚟保留這個綠化生態區。這一個我會覺得並唔係牽涉到所謂保育同發展嘅平衡，而係話保育同發展已經平衡好之後，應該這個就係確定嘅重點嚟到保護。發展我哋有填海新城大把地可以發展，你有幾多投資咪投資落去囉。我哋完全係平衡得到，問題係已經平衡到保育同發展嘅基礎上面，我哋應該去果斷地能夠將它定為綠化生態區，咁由於城規嘅滯後原故，所以喺城規完全將它喺法律上面定好位之前，咁任何對它有影響牽涉索償嘅應該詳細研究公開。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今日這個辯論議題，就是我們討論如何促進路環方面的綠化和生態保護。剛才有其他同事提及到，這個辯論議題的下半部份在於由我們辯論，在城規法出台之前，到底是否基於保護生態，特別係路環方面的綠化生態，而需要暫緩批准任何會牴觸這個生態保護的大型建築計劃。

關於第二個辯題之下半部份內容，我覺得其實今日大家的討論是提前了明日上午第一、第二委員會的聯合會議工作，就是關於土地法和城市規劃法所涉及的將來按照新城市規劃法所制訂的總體規劃或詳細規劃，或者相當於現行街道準線圖的有關報告，對原有土地或物業，無論係私家地抑或批租地的業權人，按照現行法律保護之下應有權益所得到的賠償。明日這個會議，在座者每一位議員都有責任，亦都有權去參與相關討論，如何制訂好一套涉及兩個法律的完善制度？如何按照《基本法》第六條的規定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為什麼強調依法？因為任何法律一定規範目前或者這個法律生效之後所發生的事，法律所規範者，不是基於一種民粹或者其他種種原因令到法律有追溯力，令到目前依法受到保護的私有財產受到將來所制訂的法律去侵犯。《基本法》第六條的精神，我相信大家好清楚，所以我覺得好重要。

保護我們的路環山體，保護我路環的綠化區，正如剛才官員亦解釋了，尤其是劉廳長同大家解釋的，目前進行對路環方面的將來規劃，去年和前年有關官員已就澳門城市規劃諮詢社會各個界別、學者、不同層次方面的意見，進行諮詢，為澳門的將來規劃做好工作。

事實上，是否在立法會正在討論的城市規劃法出台之前，澳門就無任何法律去保護澳門的環境、澳門的城區呢？這方面我並不認同。或者我先引述在 2012 年 8 月 1 日《澳門日報》刊登的由李傳義教授（李傳義教授是澳門大學校園發展部項目經理、教授級高級建築師及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發表的文章，題目係《澳門歷史名城應突顯三大功能特色》，當中李教授提及到，「澳門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是起步較早，尤其在單個文物古蹟的普查、調研、測繪方面，已經做了大量工作」。1984 年，幾多年前？1984 年，差不多四十年前。1984 年，頒佈了 65/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和文化遺產的保護》。當時上世紀八十年代，四十年前，對社會引起一定的衝擊，但是四十年之後，作為澳門居民，我們現在享受相關成果。為什麼？當時作出評定，在公報刊登了「歷史紀念物 37 項、歷史建築群 8 項、具建築藝術價值嘅建築物 41 項、歷史地點保護 18 項」。四十年前的澳葡時期，在這方面已作出一定工作。現在澳門能夠有這麼多歷史遺產、文化遺產仍然存在，相對於鄰近其他地方、其他城市，我覺得澳門做到一定工作。而且有關立法工作沒有停止，在 1992 年，按照李教授所述，「1992 年發佈了第 83/92/M 號法令」，當中涉及歷史地點和建築群的保護。如果無錯的，這部 83/92/M 號法令的附件四提及保護路環方面的山體，有關建築在海拔八十米以上要受相關法令管制。立法者在當時 90 年代已經十分清晰地在這方面去保護澳門文化遺產或者自然景色。

之所以大家覺得有關法例目前同澳門發展不相容，特別因為回歸之後博彩業開放所帶來的澳門社會環境改變，尤其在路氹城興建大酒店、娛樂場或者相關設施、大規模發展，當然有關都市化或者城市發展化亦令到離島，特別在路環方面有一個目前發展。當然，有關發展與保護自然生態之間出現一個相對立情況。但我覺得，這個發展目前在澳門不是首次發生的。即使不考慮在前路環石礦場興建的公屋群，這純粹為了發展公屋的公共利益而在路環進行建設，但係我們回顧 90 年代在黑沙海灘山體上興建的海蘭花園群體，為什麼當時我們作為澳門人，在當時的社會認為限制或者禁止有關方面的建設發展，同現在相比，當時 90 年代沒有那麼強烈。

但無論如何，話說回來，就目前路氹城的發展所促使路環有需要發展，但我覺得在座者，議員又好，或者社會各界又好，如何定出一個平衡點，令將來的事物受到相關法例、相關規劃所管制？明日，我覺得在座者每一位議員都有責任為有關法例（土地法及城市規劃法）的相關賠償制度去訂出一個能夠平衡各方利益的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原本我都唔打算發言嘅，不過聽了咁多同事嘅發言，我都想參加這個辯論。

第一，平衡這個發展同保育當然係一個好大概課題啦，澳門地方咁細，以後點樣做得好呢？當然係大家要集思廣益去研究啦。咁先講返今日這個辯論，頭先亦都有議員講過，當然我亦都贊成路環係我哋一個市肺，當然希望正式嚟規劃它點樣做好綠化，保護這個生態環境。但係我覺得同第二個 part，就係暫緩批准同與此牴觸大型建設嘅計劃，我覺得無必然嘅關係，因為有好多議員講過啦，可唔可以暫緩呢？但係政府亦都表明係無法律去依據可以暫緩嘅。咁如果咁樣睇嘅，係咪大家有些議員有雙重標準呢？第一個就係問，譬如政府而家好多人投訴工務局或者工務部門批則好耐，希望快些批。咁而家我哋無法律嘅依據就希望你哋拖住它唔批。咁這個就覺得好奇嘅，因為它係路環。

咁另外掉返轉我又想問一問有些議員，如果這個譬如政府真係講得掂，買返這塊地起公屋，譬如咋，咁係咪又可以開山呢？換地唔得，官商勾結，唔好講這樣添！頭先有人講過，千祈唔好提。因為我記得有個例子就最近香港嘅景賢居，在這個司徒拔道，那個發展商買了想拆，突然間一些人就嘈，咁政府先睇可能那裏個建築物都要保存嘅，咁又搞了好耐，喺隔離亦都開了個山俾他，同等咁大塊地，咁個業主就肯，俾隔離我，俾返這裏你啦，這裏我唔拆啦，你鍾意嚟做博物館咪博物館囉。即係咁嘅情況之下係咪如果係政府做得到這樣，我唯一覺得合法嘅嘢，因為人哋……那個我唔知個業主，我又唔熟，我識他他唔識我，他就話咁你出了街線圖俾我一年之內我入則梗係趕住入啦，唔係我唔得架嘅，街線圖會改架嘅，他其實就講了好老實嘅，有些人大家唔鍾意聽嘅嘢。好老實嘅他，你再出街線圖可能唔係而家條件，唔係一百米，唔係八倍嘅，所以我咪入囉，無問題架，但係個個唔鍾意聽。好啦，既然人哋合法入了，咁你點能夠合法去唔睇人張則呢？唯一就係講話你畫得唔係幾好嘅，再入過啦，咁無問題。但係話入了去睇都唔睇，用種種原因去拖，根本都唔合法，點能夠我哋立法會提議做唔合法嘅嘢呢？我又唔係好明。唯一合法嘅，我覺得，我自己咋，我做生意嘅，我唔係做地產，同這個業主坐

低，我哋好多輿論嘅，政府而家有咁多錢，咁多錢制唔制？地都可能換唔到俾你架，因為有人嘈，你要一百億嗎？俾一百億你，擺返嚟保存個山體。掉返轉合法嘅係咩呢？我自己都係自己諗嘢，可能我都係蠶蟲師爺嚟，點解要開山呢？我自己諗嘢，因為你八倍，一百米就係要開山先起咁多地。你俾人起百五米咪唔使開山囉。政府又唔制，你哋都唔制啦，高過個山嘅，兩個 factor 嚟控制咋嘛，你一係俾他起高些，你咪叫他唔好開山囉。你俾他起矮，又要八倍，又要起到咁多呎，他咪要開山囉。好簡單之嘛，條數計數之嘛。但是政府肯唔肯咁做呢？亦都些市民接唔接受？一百米變百五米變百七米，我就唔掂你個山嘅，咁大家合法啦。當然，我這個情況當然係取決在政府批這個容積率同埋高度，周邊係咁，你無得唔批俾人架嘛，對面那個咩南岸又係咁，隔離石排灣又係咁，咁咪照批囉。我覺得如果政府係揸這個準則，用咩都市建築總規章他又唔架嘅，你無理由話有人嘈嘅我批少些俾你，咁人哋私家地嚟嘛，有咩理由會唔受到保障呢？

另外一個問題就係而家個個話講新嘅五幅填海造地，係好多年後嘅事，大家都知，亦都政府講，頭先黃顯輝議員講話聽日要好重要嘅會議，這個嘅，但係都解決唔到而家個問題架，因為政府話就算城規法過了都要兩至三年先有個總體規劃，五年度先有個詳細規劃，咁唔通幾年完全唔郁？有人喺路環起嘢就話唔准起？咁點樣壓抑樓價？大家都知道香港點解乜嘢辣招，我哋出了 20% 都無用架，因為土地供應唔夠嘛。咁你而家又唔俾人起，度度都唔起，除了公屋起得，我唔知係唔係啦，各有各嘅議員嘅說法。咁嘅情況你點壓抑樓價嘢？個個咪又砸住些樓，都無供應。你話 40% 稅都無用架，我都唔拎出嚟賣，但係如果多嘅一些人頂唔順要拎出嚟賣啦，大家都知架啦，供應量唔夠，咁這裏又唔俾私人嘅地方唔俾起，路環唔俾起，度度都唔俾起嘅，咁點樣能夠幾年過得到？一些人又話我上樓又難，買屋又難，租屋又貴，咁點解決嘢？咁如果係政府已經盡力去擺那些做公屋啦，萬九後已經有好多個位置地方，咁我唔覺得私人嘅土地係唔受到這些咁嘅保障，因為他如果真係私人地，當他塊地個 title，即係個契冇辦爛合法先算啦。

其實我仲想另外一樣嘢，就係關於賠償嘅問題。頭先有個議員講，咩工程准照，一個例子，我聽日一樣會問嘅，希望政府我而家問了你返去思考下先，因為你城規法嘅第九章個賠償方面係真係有講如果私人地嘅話，就算你有街線圖，你無工程准照，無賠償嘅。以我理解，符合這兩個條件：第一個就話個改變好似徵收咁；第二就一定發了個工程准照。好啦，用返這

塊地嚟做比喻，他而家入了草則，未批，如果仲有幾個月先入正則。好啦，咁城規法過了，肯定這幾個月過，咁或者你哋那邊好努力，見輿論咁多，即刻講真係路環要做綠化，有權，亦都時間可以吻合嘅，即係講個總體規劃先。咁人哋又無工程准照，咁你係咪可以唔賠呢？即係我哋做生意或者做地產，不嬲覺得有街線圖、有數計，這個已經係要賠償架啦，你而家寫了啦嘛，這塊地。我這個例子來的，我唔係幫這個人架。八倍咁多層，等於幾多呎，咁這個已經係好好嘅準則嚟嘞，點解要等到你一定要出工程准照，好似吳國昌議員講，咁咪弊，你鍾意拖就拖嗰陣時，你唔出工程准照我咪無得賠囉。咁一些私人地點會保護到，以後邊個買賣地產、做地產？如果私家地一定無買賣啦，你有無工程准照？無點買啫？隨時都會改，當然亦都係主任話過唔會成日改嘅這些規劃，但係你 in case 真係發生嘅，咁個準則係咪用工程准照嘅，定係你出了街線圖，有晒清楚計數，亦都受理張則啦，如果唔係那三年幾時間點樣保障到私人嘅財產呢？

我想講咁多。唔該。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喺日前我係投下了贊成票，係支持今次嘅辯論動議嘅，主要係希望藉住今日這個機會帶出兩個觀點，讓社會能夠去思考。

第一點我想提出嘅係，唔應該將環境嘅保護同埋發展嘅建設形成一種對立嘅關係，這個絕對係不利社會嘅發展。對於社會一些事同埋物，喺現今嘅民主社會裡面，大家都可以各自去表達意見，但係一些政策嘅制訂是否真正係有利於社會，係需要科學、持平、客觀、理性咁去探討，咁樣先至係有利於社會得到一個正確方向，以及正確解決問題嘅方式。身為澳門市民，我同大眾市民一樣，非常關心澳門嘅環境保護，尤其係山體嘅保育，如果我哋建設好一個環境，唔單止係為我哋自己，亦都為我哋下一代子孫提供了條件，有美好嘅環境，但係唔等同於有一個美好嘅家園。如果我哋真正為我哋嘅子孫著想，就要創造一個美好嘅家園。一個美好嘅家園係需要有硬件同軟件兩者同時並存。點樣去保護好澳門嘅環境，即是話係保護好這個硬件；而軟件係發展嘅建設，要讓環境保護同發展建

設兩者之間形成了一種良好關係，促成一種良性嘅循環，先至係有利於創建美好嘅家園，亦都能夠讓社會持續發展。而反過嚟講，如果只係強調某一單方面嘅思考，而漠視或者拒絕否定兩者之間嘅關係，必然會破壞社會，會令到我哋最終唔能夠真正擁有美好嘅家園。所以好多先進國家又或者一些地區，佢哋制訂環境保護政策上面，都係以發展中去改善環境、優化環境、保護環境為主要方向，絕對唔會將發展建設同妖魔化去掛勾，亦都唔會惡意咁去將環境保護同發展建設形成一種對立嘅關係。所以，我係非常支持透過環保政策去保護山體，但係我更加支持一些政策能夠係有利於發展建設同埋環境保護之間作出平衡。

剛才多位議員亦都提到，我哋澳門嚟未來發展過程裡面有五幅填海造地。我想讓大家參考下，日前我同一個業界朋友傾過，關於這五幅填海造地嘅過程裡面，它實際需要一千三百萬立方嘅沙，大約係接近兩千萬噸嘅沙，而石頭大約係需要三百萬立方石，大約係六百萬噸。舉個例，如果用五千噸嘅船運這些沙過嚟，都要兩年時間。我想問大家，要用咁多沙石，這些沙石究竟係邊度嚟？究竟它對我哋地球村裡面嘅大自然它造出幾多一些環境嘅保護？假如我哋咁樣思考嘅時候，其實我哋這五幅填海造地，人哋去供應俾我嘅時候，究竟人哋又破壞了幾多大自然嘅環境？如果人哋一樣係用這個思考方式，唔去破壞環境，而純粹係保護環境這個角度去思考嘅時候，咁究竟我哋有無條件繼續去填海造地呢？

第二點我想講嘅，就係關於社會係應該要重視法治精神，政府必須遵守依法施政這個原則。作為一個議員，作為一個立法工作者，我係非常重視的是應該讓社會認識到政府係依法施政嘅重要性。法治精神係澳門社會嘅重要核心價值，絕對唔可以去倡導通過一些自由嘅新政去判斷社會嘅事情。當法治社會嘅核心價值被破壞嘅局面出現嘅時候，社會係要付出更大嘅代價，將會更加沉重。作為一個立法工作者，當遇到法律唔完善，或者法律未能夠配合社會嘅發展需要嘅情況時候，我哋應該盡快同政府去共同完善這些法律，所以依法施政嘅原則係絕對要遵守。

剛才我講我係支持今次辯論嘅動議，但係對於辯論動議中嘅理由陳述，有一些觀點我係並不認同。首先，關於陳述中指出路環這個綠化郊野保護區嚟逐步蠶食下恐怕再難守住這個說法，根據第 33/81/M 以及 30/84/M 號法令，綠化保護區嘅範圍係位於石排灣郊野公園之上，綠化保護區嘅範圍係 198069 平方米，僅係佔 7.6 平方公里嘅路環總面積嘅 0.03%，故此保護區被

蠶食這個說法係唔正確。

而陳述中亦都指出，真正愛澳門嘅人都應該珍惜澳門這個市肺，這片最後嘅綠土。這個觀點我認為，澳門嘅市肺係唔單止只係包括路環，應該亦都有大家都公認嘅澳門半島松山、西望洋山、氹仔大、小潭山等等，故此，路環並唔係澳門最後嘅綠土，我哋需要珍惜嘅係所有澳門綠土嘅同時，更加需要思考點樣發展之中要重視生態嘅補償、生態嘅恢復，這個先至係我澳門人應該要珍惜嘅。

對於一些陳述之中絕對唔應該容忍肆意放高，破壞山體同埋損害綠化行為，這些說法我認為係現有嘅法規之中，包括建築都市總規章、街影條例、環境評估指引等等，均有對建築項目嘅高度、建設過程之中對於開挖山體造成嘅水土流失、防護、對落成後嘅綠化恢復同埋生態補償，這些係明文有規定嘅，所以相關部門嘅官員喺執法嘅過程之中係有法可依，故所指嘅肆意放高，破壞山體同埋損害綠化這些說法，唔係屬實。

另外陳述中亦都指出，喺城市規劃法尚待出台嘅時候，民間係更有意見要求政府應該放緩對所有可能同未來城市規劃有抵觸嘅大規模發展計劃嘅批准，以免破壞未來澳門整體城市規劃部署。這種說法我認為目前城市規劃法係處於立法會審議之中，估計係需要一段時間先至能夠出台，而且負責官員亦都透露，澳門城市嘅規劃係需要等待至城市規劃法頒佈實施後三年先至能夠定案，喺三至五年嘅澳門城市規劃未能夠實施嘅期間，唔依從現在現有嘅建築都市總規章、分區都市法整治計劃等等嘅法律法規去進行審批，反而要求盲目咁去放緩或者停止發展，這個是否係有違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作為一個議員，如果我哋都支持政府唔需要依法去辦事，有法不依，自由心證咁去處理問題，請問法治嘅精神何在？

所以，我反對辯論動議中所提及嘅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嘅大型建設規劃。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對今次嘅辯論，我係支持，因為尤其是喺我哋環保未立法嘅時候，對些關心環保嘅議題，我哋只可以通過辯論越辯越清晰。但係我聽了頭先好多同事提出他嘅觀點，我有個想法。因為我覺得，我哋澳門地少人多，如果要堅持澳門可持續發展嘅話，我哋嘅土地應該點樣利用，點樣建設，應該由法律法規決定，要用科學嘅論證，用數據嚟支持，技術嚟保證。咁所以我哋大家都加班加點咁樣爭取這個城規法、土地法、文遺法等建立法律法規。但係，作為一個議員我更加知道，我哋所定嘅法律或者討論嘅法案，都要根據《基本法》嚟做，就算嚟西方民主社會，它哋所定嘅法律同埋提出嘅意見，都唔能夠凌駕它嘅憲法。澳門《基本法》就係我哋憲法性嘅文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要立法保障私有財產，而第二十五條更加說明要公平公正咁對每一個公民都係應該公平，唔包括他嘅國籍、血統、經濟狀況等等。

咁喺我哋今日討論嘅個案裡面，而有些同事嘅觀點就認為，有人認為那裏唔可以批唔可以做，環保定唔環保，咁我覺得提出個動議出發點係好嘅，但係就有違我哋科學施政。因為我哋嘅意見，尤其是我哋作為議員嘅，更加應該立嘅法或者遵守法律都係要嚟遵守《基本法》嘅原則之下而提出，唔能夠凌駕《基本法》，更加唔能夠你一言我一語。頭先有些同事都講，咁你話我哋平時成日話些官員不作為，咁當它依法辦事嘅時候，你又話今鋪又唔好，咁邊鋪至好呢？咁我哋真係好疑惑，所以通過辯論會大家更加清晰，就唔使俾人斷章取義咁複製你兩句或者影你兩段片去講，對大家嚟講更加公平公正，這個立法會講嘅嘢更加有公信力。

再講，法律，老實講我亦都問過些專家學者，真係永遠都滯後，因為當你發覺有需要修改法律，而制訂嘅過程討論要一段時間，當它出嚟嘅時候，個社會變動了，咁係咪又係滯後呢？譬如以環保嚟講，咁我覺得，你係可以參考周邊地區嘅做法。其實環保局亦都做了個叫做構建環境影響制度嘅探索文本，裡面亦都清晰咁話俾大家聽，喺美國、葡國、香港，它點對待這個環評制度。我覺得如果政府要科學施政，它必須要用一個科學嘅態度同數據同文件去說服大家，我哋討論亦都應該用一個科學嘅數據去說服人，就唔能夠你一言我一語，你認為他認為，咁邊個至唔好？咁我哋特區政府點做嘢呢？咁些官員點做嘢呢？究竟聽邊個講至唔好？係五千人嘅共識，五萬人嘅共識，定係三十萬人嘅共識，五十萬人嘅共識呢？咁我覺得這個真係要講清楚說明白，如果唔係我哋大家都難做。

咁講到依法辦法，我哋必須要依《基本法》。科學嘅態度必

須環評，周邊地區發達國家它嘅經驗係咩呢？係通過一個環評嘅報告，係第三者，係獨立嘅專業第三者，就唔係你、我、他，可以討論，但必須根據專家學者科學數據嘅論點去討論，我覺得咁就有意義。譬如話路環係咪綠化，咁我又好認同頭先民署所講，綠化當年其實我真係有睇報紙，那些馬尾松全廣東省都受蟲害死鬼晒，咁都係種落去，咁我哋嘅綠化究竟點？好啦，其實你可以睇下德國它嘅綠化係點。無錯係用植物，我當市肺咁嚟計，乜嘢嘅環境我哋呼吸嘅空氣會係好呢？以德國嚟計，它那個垂直綠化，尤其是天園綠化，它個大城市超過 50% 已經做了天園綠化。咁它那些綠化係計過數嘅，邊些植物係吸重金屬，放二氧化碳，舉例虎尾蘭夜晚放氧氣嘅，好多人唔知道，鍾意擺些植物喺屋企，夜晚原來你吸晒些二氧化碳喺個房，咁這個唔科學囉。所以綠化你睇邊些人有利無利，必須經過科學嘅佈置，如果你問屋再起嘅時候，通過垂直綠化、天園綠化。星加坡有個個案，它有幅地喺城市中心那邊起，些市民反對，話無了綠化，但係那些專家學者設計了將那座樓喺原地，除了綠化面積保留之外，加垂直綠化、天園綠化，比原來幅地仲大，同埋些植物含氧量幾多全部有晒數據，大家都開心；而高雄地鐵站它做了幾百米垂直綠化，亦都吸收了好多二氧化碳，全部可以科學量化，咁就叫科學施政，咁我哋討論就根據些專家學者嘅環評報告討論。

咁路環值唔值得保護，我覺得大家可以繼續討論落去，但係就要用這些數據。即係舉例，這個係咪屏風樓，係咪高樓，咁我又舉個例子，大家上網睇到嘅，911 原址無了之後，而家最近它起嘅 541 米應該平頂。點解美國人咁講環保，又有環評，其實都係他們發明，即係好多年前它哋已經有環評制度，點解還起 541 米呢？如果將澳門放落 New York 這個石屎森林裡面，我哋真係要改變下我哋澳門小而全這個城市規劃嘅概念，將澳門擺落去 New York，擺落去東京好多大城市，我哋澳門都有山有水，咁你放了落去之後，咁發覺石屎森林裡面無澳門嘅綠化，原來 New York 咁多個區都可以係咁。咁係靠咩呢？一個互補機制，它嘅中央公園成條由頭到尾帶落去。咁正因為有這個互補機制，環境無邊界，保護環境人人有責，如果我哋澳門些水同珠江些水，我哋無隔水域嘅，空氣又係流來流去，所以早期珠三角空氣污染我哋都受影響。咁即係話，如果我哋將個觀念擴展到一個城市合作或者互補，區域合作，咁我哋澳門嘅空氣同水質嘅互動，可唔可以同橫琴又諗諗呢？真係我都好痛心橫琴那邊見它劈晒些山，咁係咪要人哋破壞環境，而保我哋澳門呢？咁係咪一個好鄰居應該的做法呢？咁所以我覺得保護，除了科學施政之外，亦都要同整體，唔係只係睇我哋澳門。一國兩制應該從一國嘅視野去睇兩制嘅問題，就

唔係從我哋澳門嘅利益，單從利益睇問題，珠海勝死我哋啦。所以我成日主張鴨涌河那邊我哋出晒錢又點啫，一河兩岸，人哋咁多人嚟支持我哋澳門，無水食又俾我哋，我哋又俾個關閘我哋，橫琴又俾校舍，係咪可以互相支持，區域合作咁先至係好鄰居嘛，係咪先？歐洲國與國嘅關係都搞得掂，我哋澳門點解唔可以搞好些鄰居關係呢？

講返這個環評制度，其實飛機唔係設計出嚟就飛得，要試風洞；咁間屋高唔高、矮唔矮，係唔係屏風樓，可以做個模型，做個風洞嘅效應去試下它。老實講，這些真係好成熟，喺外國嚟講。除了你這個實證研究之外，可以通過一些數據，譬如日照你咪將我哋那個天文台或者這區東南亞氣候，日照、颱風、季節、空氣、濕度，擺落個模型那裏試下，好似架風機咁，咁就唔洗拗高定低啦。

我覺得如果咁樣下一鋪有鋪咁嘅討論，大家再擺疊數據嚟，我真係擺了好大疊嚟，不過今日就未用到，因為時間所限，一間我會再擦掣。

最後大家關注到而家這個咁嘅環境變化，但係環境保護係人人有責，自問自己有無叫嘢嘅時候食到一處都係？自問自己有無節能減排閃燈？如果真係愛護環境應該從自己做起，就唔係一味旨意點點叫人做。你有無自己保護環境？有無源頭減廢？我覺得這樣大家要注意啦。

多謝。

**主席：**好，我哋小休十五分鐘之後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現在我哋繼續會議。咁按照我哋議事規則嚟講，我哋第二階段那個辯論嘅議員之間這個進行辯論，但亦唔妨礙政府代表發表意見，咁剛才小休嘅時候，因為他無我哋那個擦掣，同我講提出想發表意見，咁我哋第一輪完了之後，第一輪完了之後，就會俾政府代表發言。仍然按返這個議事規則嘅規定，係發言時間唔能夠超過二十分鐘，但係一次嚟講可以有十分鐘那個發言，仍按那個，咁請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剛才好多議員都係發表了對今日這個辯論嘅議題都提出了大家各自不同嘅一些睇法，咁但係當然係有一個共通嘅點就係，大家都係好認同嘅就係環境保護，這一個這點樣令到澳門成為一個宜居之地，大家都係支持嘅，咁另外對於路環這一個山體點樣去保護好它這個自然生態，這個大家都係一個共同嘅目標，咁只不過就係對於即係話後面……裏面嘅第二部份嘅裏面講到，暫援批准任何產生這個牴觸嘅大型建設計劃這一部分，大家就有唔同嘅睇法。咁的而且確我自己都覺得，即係社會就要不斷咁發展啦，咁如果即係話而家我哋既要喺一個保持大家嘅公共利益，又要喺依法施政這一個咁樣嘅情況下面，咁我哋都作為立法議員就係要監督政府依法施政，咁但係而家係面對一個咁樣嘅問題方面，產生大家睇落去好似就係話社會發展同埋保育之間係產生這個矛盾嘅情況下面，如何去擺得這個平衡點呢？即係大家都提出了大家唔同嘅見解，咁當然我亦都好認同頭先關姐所講嘅，可能第一 PART 嘅時候，政府嘅回應嘅時間真係太短喇，剛才最清楚就係聽到這一個司長所講嘅就係話，喺發展之中係唔會犧牲這一個係路環這一個保育嘅這一個咁嘅情況這個原則，係講了出嚟，咁但係喺而家目前面對嘅這個路環田畔街這個項目，咁又會點樣嚟到去處理呢？將來面對嘅，譬如話賠償那方面，或者係喺要開發這個山體那方面，即係大家係比較關心這一樣，咁係咪真係喺第一輪所有議員提問了之後，係咪詳細一些嚟到係加以這一個去解說呢？咁我覺得係好有必要囉，因為頭先第一輪就真係聽起上嚟就可能真係未能夠解決到大家嘅一些疑慮。

咁另外，即係我自己，即係本人亦都係覺得，正如話如果而家所講嘅暫緩所有嘅這一些咁樣嘅大型嘅這些咁嘅項目，咁又何謂大型嘅項目呢？即係這一方面其實都係好值得即係大家嚟到去思考，咁正如剛才亦都有一些議員去同我講，他話既然譬如好似以前我哋所討論嘅這個「私框」嘅這些咁嘅問題嘅時候，咁譬如係咪「私框」未嘗通過嘅時候，咁我哋老師係咪就唔駛去這個上堂呢？可唔可以即係用這個嚟到去睇返這個問題呢？咁所以我覺得始終真係喺社會發展那方面，我哋係唔能夠原地踏步，咁但係亦都係真係路環那個發展真係要科學施政，這個大原則我哋真係要將它定為一個郊區嘅一個保護嘅自然生態，咁但係我哋又點樣喺這一度能夠去優化它，而讓它係能夠成為我哋嘅這個市肺咁樣？咁所以我覺得即係除了我哋要有一個好清晰嘅一個科學嘅論證同埋要定好位，喺這個審批嘅過程裏面要清晰、透明，這一個係要有章好循之外，因為而家你始終城規法講真一句你個總體規劃起碼你真係有兩三年出唔到嚟嘅。咁好話喇喺現時這一個咁嘅情況下面，你點樣去依循咁樣？咁當然頭先司長等各方官員都有講到，唔係冇城規

嘅，係有嘅！咁但係點樣去依據這些程序去做好而家我哋所擔心嘅、大家共同擔心嘅這些問題呢？

咁另外我亦都好贊同頭先有些議員都講到嘅，就係話要做好這一個環保，其實大家都去講，但係如果用把口去講都係冇乜用嘅，其實好重要嘅其實亦都係牽涉到一個教育嘅問題，咁所以我自己亦都覺得其實政府喺這一方面，係咪即係要高度去關注一下，即係話就算譬如路環這個山體，我哋係保護了它，但係如果我哋好喇乜都唔發展嘅時候，但係如果我哋嘅環保教育我哋都做得唔好嘅話，咁譬如話每個星期六、日，我哋都有好多嘅市民都會去這個嘅遊覽或者行這個健康徑，但係如果唔做好這一方面嘅話，咪一樣會破壞這個環境！咁所以我覺得其實今日這一個咁嘅辯題，不論他那個出嚟嘅情況係點都好，但係我都覺得已經係一個比較係一個好嘅調動了我哋全澳嘅市民啦，甚至係對於我哋嘅學生嚟講，其實亦都係一個好好嘅教育囉，即係等大家知道其實要做好這一個環保，必須真係從自己開始，從自己嘅身邊開始。

另外亦都作為教育界梗係要做這一方面嘅工作啦，咁讓大家都覺得有一個澳門係我哋嘅家園，我哋大家都有這個共同嘅責任嚟到保護好這一個生態嘅這一個嘅環境，咁所以我覺得這一方面的而且確係好重要，咁亦都係希望一陣間，即係政府那方面司長等等，喺回應嘅時候，能夠係讓我哋係更加清晰，即係而家目前係面對一個咁樣喇，我哋點樣去保護私有嘅這個財產呢？另外我哋點樣嚟到依法施政呢？咁但係而家這一些咁樣嘅田畔街嘅項目，亦都係存在了，已經喺度架喇，咁我哋將來係點樣如何面對咁樣？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對於這次辯論係投了贊成票嘅，我認為好值得辯一辯，但係我諗係辯嘅未必係提出嚟那個問題，我個人覺得喺這個過程裏面帶出嚟那個訴求令我非常失望嘅，有一些唔係問題嘅問題，例如環保、綠化、生態、保育、增加森林覆蓋率、建立旅遊休閒中心等等，唔係問題，點解呢？我聽了咁耐，包括全社會所有嘅市民，我哋全部嘅議員都贊成，大家都支持這個唔係問題，但係之後帶出嚟那個訴求：喺城市規劃未完成制定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有冇可能存在衝突嘅這一個大

型建設計劃，這一個我好擔心。按照這一個訴求，我覺得我哋作為議員，居然催促鼓動政府罔顧法律、跳過法律專斷咁樣施政，我指嘅係行政法，這個好值得擔心，如果這一個係咁樣嘅訴求嘅話，恕我孤陋寡聞，我未聽過有人可以咁樣去鼓動政府，唔可以或者係唔好按法律去施政嘅，我諗如果真係咁話，最擔心嘅唔應該係我，而應該係市民，因為按照咁嘅邏輯：公職法未完善，所以就暫停請公務員；文遺法未出台，就唔好保護文物，或者反過嚟文遺法未出台，唔好做任何交易啦；又或者汽車減排法未出，大家唔好買車！所以我唔相信，我寧願相信這個唔係我哋議員提出嘅訴求，我寧願相信這些係我哋同事表達佢哋一片赤子之心，表達佢哋對環保關注嘅一種虛擬嘅方法，而唔係一個向政府提出嘅一個具體訴求。

最大膽咁假設，假如我哋今次一致咁樣贊成這一個訴求，而政府又按這個訴求提交一條法律上嚟，我想問下有邊一個議員會投贊成嘅呢？咁對於我哋同事關心環保嘅這片赤子之心，我個人非常之佩服，亦都一定支持，但係提出訴求嘅時候，我認為應該立法議員更加謹慎些好。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今日這個嘅辯題，咁我亦都係投了贊成票，咁同埋對於喺議會裏面，通過一個嘅辯論，亦都使到我哋社會以至到我哋嘅議員關注嘅一些嘅問題，能夠通過辯論，能夠越辯越明，咁今日亦都好好，我哋政府嘅官員亦都上嚟議會一齊去聽一齊去回應我哋嘅一些嘅問題。

咁剛才其實我都提了一些嘅問題嘅，咁正正由於這個辯論嘅遊戲規則，其實有好多政府都未必能夠回應到，咁我亦都即係話今次嘅辯論都非常之好，亦都使到我相信每位議員都能夠根據這一個嘅大家市民關注嘅問題，都做了大量嘅功課，咁我而在這方面我亦都想有一些嘅情況，一方面希望一陣間政府能有一些嘅回應，另外一方面亦都通過同議員之間大家都有個相互嘅一個嘅學習，咁我就想提一提，提提些咩問題呢？咁睇返我哋而家整個嘅一個嘅無論係城市規劃啦，以至到一個嘅土地、文化遺產等等，咁其實都已經係社會上都有好大概一個嘅訴求，拖得太遲喇，雖然而家亦都係通過我哋議會同政府嘅這一個嘅即係話增加一些嘅會議，亦都希望喺這個會期裏面能夠

完成有關這個法案，咁但係正正這幾個法重要，由於政府亦都喺這方面拖得時間太長，亦都造成了有好多我哋市民亦都唔願意見到嘅一些嘅情況，包括我哋都知道嘅澳門嘅山體，包括路環、氹仔其實有限嘅，但係我哋亦都睇到好多嘅山體喺以往嘅一個嘅，無論我哋議員又好，社會都好啦，都俾了好多嘅一些嘅大眾嘅意見俾政府，咁但係正正亦都政府喺有關嘅一些未完善嘅法規，以至到政府嘅裁量權方面等等，俾到我哋睇到都未有一個嘅比較好嘅一些嘅法律法規，去使到去規範我哋而家嘅無論一個嘅城市嘅規劃，以至到一個嘅土地嘅管理、政府嘅監管、增加透明度等等這些，未能夠即係話有我哋市民能夠有所一個認同嘅，咁喺這方面我覺得這個係問題嘅一個所在。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睇返今次這一個嘅辯題，咁我亦都睇到裏面有一些嘅合唔合理性，咁亦都希望同大家一齊去探討。

咁我睇返根據土地工務局嘅有關嘅網站，其實我哋係有一些嘅叫做本澳嘅一些嘅城市指導性規劃，咁這個指導性嘅規劃裏面嘅資料亦都顯示了，路環島主要係作為澳門嘅一個休閒嘅旅遊開發區，並且係制定了六個嘅一個嘅整治嘅規劃，同埋一個郊野嘅保護區，並且係予以一個乜嘢？控制同埋保護。咁其實喺這個大方向下面，咁我哋政府或者我哋社會施效係咪能夠容納得到這一個咁大型嘅一個住宅項目，我覺得這個係需要一個嘅深思嘅。

咁另外一方面，我亦都睇返喺 2009 年嘅 9 月，政府亦都公佈了一個叫路環石排灣嘅都市化規劃嘅方案，咁由於當時由於大家知道政府冇地，亦都需要喺石排灣裏面我哋起公屋群，咁當時我無……即係話無錯，唔知政府一陣間可以指正一下，當時石排灣嘅容積率係 6 倍嘅，咁當時嘅考慮係乜嘢，就係話要充份考慮有關嘅日照嘅一些嘅隔距，一些嘅通風嘅佈局，以及一個嘅提高綠化面積同埋一些嘅植被等等嘅這些多樣化嘅特性，咁但係點解而家這個嘅睇返政府所公佈嘅這個路環田畔街嘅這個項目，又會有一個容許這個容積係一個 8 倍，咁這個標準係點樣嘅呢？咁這一方面我覺得，同埋這一個嘅即係話田畔街嘅這一個嘅項目，其實亦都係好靠近這個嘅山體，咁如果係假設係用這一個嘅 8 倍嘅容積，而最高可以建 100 米嘅樓宇，有些專業人士亦都係估計過，必須係要挖走 100 萬立方米嘅一個山體，咁當然這些數據我亦都係從一些嘅傳媒報紙裏面所睇到，我唔知咁唔唔。咁咁樣其實就係話點能夠符合剛才所講嘅，我哋保護路環郊野嘅一個嘅指導性嘅規劃呢？因為我哋有嘅，剛才我都講了工務局嘅網站查到嘅，咁這個似乎睇起上嚟，我覺得係有少少嘅……即係話違背了，這個都想政

府這方面解釋。

咁另外我哋亦都睇到喺一些政策嘅一貫性那方面，我覺得亦都政府喺這方面亦都存在了一些嘅不公平性，咁喺根據 2009 年嘅 8 月，其實當時亦都公佈有個叫做路環舊市區一個叫做詳細建築規劃，咁其中裏面第 6 點就講到十月初五馬路，路環那個十月初五馬路、船人街、田畔街，咁以及其他一些嘅道路同埋廣場，其實當時那個樓宇嘅高度唔應該超過 8.9 米，咁當然啦，這一個可能大家亦都會質疑同一條嘅田畔街，咁位於舊區嘅樓高就唔能夠超過 8 米 9，咁相反轉了個彎，咁樓高就可以容許去到 100 米嘅高度。

咁另外亦都睇返整個計劃係大規模咁樣去削山，咁這些嘅發展計劃，咁我覺得亦都值得大家嘅一個嘅思考，咁從這些方面去睇返，我就覺得即係話政府喺這方面所帶出這些信息就唔多嘅，咁我希望通過今日這個辯論，政府可以就住這些方面，點解有咁多嘅一些嘅零碎嘅一些規劃，有唔同嘅高度，有唔同嘅一些嘅要求，而這一個嘅項目，咁政府嘅一些嘅回應亦都係相對係講得好清晰嘅，按照街道嘅準線圖，最高 100 米，可以去到 8 倍等等，咁我覺得這個就係我哋而家社會由於這些信息唔對稱，所知嘅都係一些嘅表面，咁我覺得這個方面可以值得今日這個辯論，政府喺這方面能夠講清楚。

咁另外亦都睇返就我自己個人即係話對於這個嘅保護山體我係非常之支持嘅，咁我自己亦都睇法就係話，就係作為任何一個城市嘅發展，其實都係必須係以一個保護自然嘅環境嘅環境同埋一個人物嘅特色為一個不可侵犯嘅原則，我覺得這個原則係要堅守嘅，咁亦都係咩，營造更為我哋而家追求嘅一個嘅舒適宜居嘅一個生活空間，咁我覺得亦都係這一些亦都係我哋而家目前嚟講，我哋澳門嘅一個嘅城市規劃裏面所應該必須要面對嘅問題，這個我覺得這個係重要嘅，咁我亦都試問我哋澳門連一個天際線、這個山脊線、同埋這個海岸線都無法保護嘅話，咁我哋亦都有我哋一個嘅依山傍水嘅一個嘅美景，將來係變成一個嘅大量鋼筋水泥嘅石屎森林，我覺得這個又點樣體現到我哋嘅城規裏面嘅我哋嘅城市同自然和諧融合嘅一個嘅所謂一個嘅我哋叫城市規劃嘅本質呢？咁我相信政府劉廳長這個最有咩嘅，我哋成日都講求一個城市同埋自然和諧相融，咁這個點體現呢？咁更加我哋點樣去再能夠傾得上係乜嘢呢？我哋澳門係發展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呢？咁我覺得這點大家會在這方面嘅思考喺這方面我覺得重要係乜嘢呢？當局係要必須係要從制度上去構建一個城市規劃、公眾一個嘅參與嘅一個嘅體系，我哋要讓社會各界包括每一個市民同埋團體都可以對城

市規劃、土地嘅發展同埋用途正當性同埋合理性去提出意見同埋建議，咁我覺得即係話有關當局係必須係要認真咁樣去聽取民意，並且亦都需要作出一些適當嘅修改，咁我覺得喺這方面亦都希望政府能夠通過今日辯論將一些嘅信息唔係咁清晰嘅，能夠俾我哋嘅市民能夠更加清晰去處理好件事，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而我本人對於今日喺這個立法會進行這個辯論嘅題目，我係贊成嘅。但係對於這個議題、這個辯論嘅題目嘅下半截，有關話若然話相關嘅法律未得到通過而暫緩進行相關項目嘅審批方面這個咁樣嘅辯題方面，我係絕對唔認同嘅。因為我覺得澳門嚟講，我們取得了一個咁好嘅發展嘅成績，純粹係因為我哋按照我哋嘅、遵守我哋嘅法治精神，依法施政，我覺得有關話基於這個基本法，對於這個私產上面嘅保護，我哋睇得到這個地段喺 1903 年已經係被登錄成為這個私家地，而土地嘅擁有人係絕對有這個權利係就這個土地使用方面進行這個發展嘅，咁亦都可以他依法係進行這個項目嘅審批嘅申請，對於這個權利方面嘅行使方面我哋係完全不容置疑嘅。

咁剛才亦都聽得到，我亦都係剛才我係有個時間問過有關嘅部門，就喺個審批嘅過程入面，所執行嘅工作，我哋若然我哋有喺近期嚟講去到這個路環，你會睇得到其實基於澳門嘅土地嘅資源上面咁缺乏，睇得到其實喺路環島上面進行嘅工程亦都係唔少嘅，有部份亦都係相繼完成了，包括大家都睇得到嘅，喺石排灣嘅公共工程，公共房屋嘅項目啦，咁亦都進行緊嘅譬如話係這個新監獄嘅建設嘅工程啦，各類嘅基建嘅設施項目等等，咁我睇得到我哋一定係話點解我哋要利用到這個路環嘅土地呢？咁亦都係純粹係因應返我哋澳門係處於一個高速發展嘅時刻，亦都係話好多嘅設施係需要去興建去配合我哋個這個經濟上面嘅發展。咁更重要嘅大家都睇得到，我哋係居住嘅房屋上面係相當缺乏，而土地不論係用喺這個私人嘅項目，或者係公共房屋嘅項目，都係有需要係適當地利用嘅。

剛才，我亦都聽到我哋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就解釋了喺現行嘅制度之下，喺土地利用方面，點樣去就這個生態環境嘅保

護同埋發展之間去希望能夠係點樣去行使一個審批嘅機制，令到它得以係盡量去取得一個平衡。

咁我亦都睇得到，這個田畔街這個土地嘅那個資料方面，其實就那個街道準線圖方面，其實相關嘅部門喺這個內容上面已經提出了，就這個發展同埋保育方面所提出一些嘅訴求，包括就係有關那個容積率上面啦，亦都係話那個喺那個地段入面那個樓宇最高嘅高度限制等等，咁亦都係好清楚咁列出了有關話那個就那個街影上面面積上面嘅需要。咁而最重要一樣嘢，亦都係話睇得到，就有一幅比較大嘅土地喺那個地段入面，大約有 5000 多平方米嘅土地將會係被利用為一個綠化嘅空間，係完全係唔准有這個建築物嘅存在嘅，這些咁樣嘅條件、條文，我相信係有關部門係考慮到若然這個項目去發展嘅時候，就那個環境嘅空間、綠化嘅情況等等係作出適當嘅一個考慮。

咁另外一方面，就我覺得這個項目若然係按照這個街道準線圖去發展嘅時間，基於我哋那個相關部門嘅技術人員已經就個環境保護等等係作出一個前瞻性嘅考慮嘅話，我其實係就那個地段方面就亦都可以令到那個區嘅譬如話那個環境嘅優化或者係創造更多個那個居民嘅活動空間、綠化嘅環境，譬如話行人嘅過路設施等等，都係可以適當地係優化嘅。

咁另外一方面，我哋亦都睇得到就係話，睇得到喺有關部門，亦都係喺早前向傳媒亦都講到，喺審批嘅過程中，其實都牽涉到好多唔同嘅部門嘅，就一些……剛才亦都聽到相關嘅官員講，解釋了喇，亦都就喺個審批過程有一些牽涉到其他部門，所以要作出一些諮詢性嘅意見，佢哋亦都向相關嘅部門提出過訴求，包括環評啦，亦都可以話睇得到就係話就環評嘅要求，包括這個空氣質素、噪音，或者喺環評那個報告入面，所希望所得嘅資料依據等等，係亦都係作出了這個咁嘅要求，咁亦都係可以話係對這個項目，喺這個計劃嘅階段係作出一個適當嘅把關，令到那個項目嘅擁用人就相關嘅資料方面作出適當嘅補充。咁喺這裏我就覺得若然我哋喺現行嘅法律之下，若然我哋嘅相關嘅部門亦都係話有所考慮，令到我哋即係話整個社會所憂慮嘅因應個項目嘅建設而係那個環境係受到一個負面嘅影響嘅情況，我覺得可以講話係應該係得到適當嘅係關注嘅。

咁同時，我喺這裏嚟講，我覺得喺現今嚟講，若然話我哋因應返我哋嘅城市嘅持續發展，我哋面向將來，點樣去建造一個更好嘅綠化嘅環境，亦都係話相關嘅法律嘅條文係更可以得

以優化，咁我哋現在喺這個立法會緊密地討論緊那幾個法律，包括土地法啦、城規法啦，咁亦都係文物法等等，其實都係密鑼緊鼓咁進行，我睇得到應該都係喺短期內我哋亦都可以話會通過。但係喺就城規法，若然係通過了之後，我哋亦都需要一段長嘅時間先可以即係話係可以定到這個總體嘅規劃，詳細嘅規劃，若然我哋基於咁嘅情況，因為它個規劃城規方面係未能夠定到定到嘅話，而要我哋將所有嘅就路環區所有一些大小嘅項目等等，都要暫緩去審批嘅話，我覺得這樣嘅這個思維完全係不恰當。第一亦都係有違我哋依法施政，我哋依法進行我哋那個相關嘅行政審批嘅工作；另外一方面，亦都對投資者嘅保障，係完全係違背了；咁另外一方面，我哋喺一個咁高速發展嘅階段嚟講，我哋就土地利用對於我哋整個城市嘅全盤嘅發展計劃係影響咁大嘅情況之下，我哋應該都係要堅持我哋依法施政，亦都土地嘅利用嘅發展方面，我哋應該係透過一個科學嘅論證，我哋去研究，從而發揮到最好嘅功能。

所以我對於今日嘅議題方面，就這個相關法律未通過而要暫緩這個相關項目那個審批嘅辯題方面，我覺得我係完全唔認同嘅。咁喺這裏，我覺得亦都想聽聽政府入面，有關話若然喺現行嘅法律、現行嘅制度之下，有咩嘢我哋可以即係話去加強，就個審批個過程之中，融入更多這些咁嘅元素，係令我哋環境嘅保護同埋發展方面係得到一個更好嘅平衡。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其實路環一直都係我哋大家愛護嘅地方，早喺十幾年前，83/92/M 嘅文物保護法嘅 128 個保護項目之中，其實路環山體大約 450 平方米左右啦！粗略估計，就已經有相當一部份係被列作為一個法定嘅保護區，咁其實有大約有三分之一、120 幾萬，咁所以對於綠化山體嘅保育，我覺得政府早已經有立場，亦都有法律，政府係需要依從這些法律去行事。而普遍嘅市民其實亦都支持政府這個行為，這一點我哋必須要清晰同埋有共識。

咁其實早喺 2000 年，我參加當時一個係名為「海島週」嘅活動，它舉行了一個海島嘅未來發展研討會嘅時候，我就以一個淺談離島城市規劃近況及展望嘅撰文，當中提出了路環嘅較理想嘅長遠發展，相信還是以郊區嘅角色為主，建議對於島上

嘅新發展項目，由專才進行環境規劃同埋評估，所以這些方向其實我覺得一直都係行緊。

但係今次嘅命題其實我覺得好有趣，有兩點希望大家要注意。第一點係市肺，其實市肺這個字喺 1872 年，設計美國嘅中央公園嘅 Frederick Law Olmsted，他就用了這個詞：“LUNGS OF THE CITY” 嚟到廣泛使用之後，係俾人咁常用嘅，咁可以見到市肺它嘅原意係指喺城市核心地方裏面嘅一片綠土，以這個規劃上嘅概念，我相信白鴿巢、松山係更加切合實際，我哋要做好這個保護市肺嘅工作，因為兩個公園先至係我哋澳門市區長期嘅市肺，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有效嘅聚焦咩係市肺、咩係綠土嘅概念。不過因為時間嘅問題，我唔喺這裏再詳述。

咁第二點就係話，命題講到未有城市規劃正式規範保留為綠化生態保護區，就暫緩批准這個同它有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驟眼睇嚟其實好合理嘅，但係細心睇一睇，它嘅既定立場上面好似有些邏輯問題，因為命題已經指定了一日未成為綠化生態保護區，一日就咩都唔郁得，包括要暫緩批准新嘅發展項目，其實這句說話係一個雙重標準，亦都係個人主義嘅氣息甚重，如果句說話係成立嘅，咁我想問下大家，支唔支持我以下這個下一個論點：“就係郊外燒烤有可能引致山林大火、破壞綠化生態，所以要暫緩郊外嘅燒烤，直到有人可以保證件事永不發生。” 咁其實我哋對下一代好似唔係好公平，因為我哋個個都好鍾意喺郊外燒烤，係我哋集體回憶嘅一個核心部份。

咁又或者另外一個更切身嘅問題，可以唔食燒烤，可唔可以唔睇醫生呢？如果未有醫療事故法正式立法之前，就唔可能有我哋覺得可能引致重要醫療事故嘅醫療行為發生，咁即係無病醫，醫院執笠、醫生執笠，病人要病，試問邊個可以認同？未有寵物法，就唔得養寵物；未有工會法，就唔得工人成立工會？這些論點好危險，所以請政府認真去考慮，圖則你應該要審批，先至決定它係咪有問題，唔好未審先定罪，這個違反我哋法律嘅原則，所以點樣暫緩，希望政府去研究一下。

補充一點嘅就係話，今次我哋反而議論這個題目，提到 91 年頒布嘅環境綱要法好似更加少些，但係這個法更加應該要保護我哋所講嘅市肺或者綠地嘅一個依據。然而，引用返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 這句說話：澳門環境法律體系仍然存在立法體系不完備，法律制度供給中承擔嘅法律責任嘅規範單一等問題，為了優化澳門嘅環境管理，必須喺現行嘅環境保護法則裏面嘅基礎上，有計劃咁開展環境立法嘅工作，逐步完善澳門環境法律體系同埋法規嘅建設，這些問題我覺得先係我哋立

法議員更加應該要關心嘅。

但喺一方面，我哋要求政府要依法施政，同埋又要為了迎合個別嘅訴求，逼使到政府要朝令夕改，試問政府點可以真正服務到社會？社會總係有唔同立場嘅持份者，如果今日有人要求暫緩，你就做，咁明天有人要求你加快批則，其實都唔係明天喇，係天天，咁究竟政府點取捨呢？這個法律嘅運作、政府嘅運作點成行呢？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應該喺澳門總體城市嘅規劃宏觀的思考之中，俾路環一個角色，俾路環自身嘅定位一個認真嘅考量，一個規劃，一個研究，係能夠結合埋路環長遠嘅前途，令到它更加明朗嘅成為我哋澳門特區點樣同區域合作裏面嘅一個核心部份，亦都使它更加係可以發揮到它應有嘅功能，依法落實有關嘅規劃。

喺度呼籲大家就係話：其實問題我哋要面對嘅好多，包括對於滿足無樓人士上樓嘅要求，對唔符合相關房屋政制又買唔起商品樓嘅人嘅訴求，對於唔支持填海造地人士嘅請求，點樣能夠一籃子嘅考慮，先係真係值得我哋社會去認真思考同埋辯論。

咁司長，我那篇 2000 年，10 幾年前嘅老文章，如果唔介意嘅，希望司長指正。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哋有議員已經喺今年嘅 1 月份就有關今次嘅辯論嘅題目，已經提過口頭質詢嘅，喺 2 月 27 號立法會全體會議中，亦進行過討論，到而家已經將近有 4 個月嘅時間，就這塊土地嘅發展項目對環境嘅影響，當局是否有一個大致嘅評估？評估嘅結果係點樣樣？

另外就我剛才就第一次發問那陣時，係未聽到有這個回應嘅就係，現今嘅批給地同私家地嘅項目嘅審批是否均需聽取環保局嘅意見？而環保局嘅意見係是否有約束力？政府係如何協調城市發展同埋那個環保嘅工作？

另外就係雖然家土地法同城市規劃法等嘅法律尚在討論中，但係我認，作為一個負責任嘅政府，對於路環未來嘅發展，政府亦應該有一個定位或者發展嘅方向，只不過等相關嘅法律出台後，澳門各區包括路環嘅發展嘅路向會更加清晰明確，所以我想聽聽政府對整個路環未來嘅建設發展，以及生態環境保護方面嘅定位，我認這些都係我哋討論土地法、城市規劃法等法案嘅重要嘅依據。亦希望政府對於路環未來嘅發展能夠注重生態環境嘅保育，同時應兼顧城市未來嘅可持續發展，俾我哋嘅下一代留下更多綠色嘅空間，使澳門成為真正宜居宜遊嘅城市。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Colaboradores,

Colegas.

Antes de entrar propriamente na questão do debate, gostaria de dizer o seguinte, relativamente a uma questão suscitada pelos colegas, na primeira fase desta reunião plenária, que se relaciona com a questão da propriedade e com o registo. Alguém colocou a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algumas questões relativas ao título de propriedade, ao registo, etc., e curial seria que neste plenário estivesse presente, por exemplo,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que estaria mais apetrechado para responder e esclarecer estas questões.

Enquanto deputado, gostaria de dizer que é precisamente o registo predial que nós temos como factor de segurança jurídica, porque alguém que comprou ou adquiriu uma propriedade há muitos e muitos anos, há mais de cem anos, é muito natural que possa ter perdido o título aquisitivo, o título pelo qual adquiriu a propriedade, e é precisamente para proteger os interesses destes indivíduos que se instituiu o regime de registo predial, e logo nos primeiros artigos do Código de Registo Predial se diz que o registo proporciona ao titular inscrito a presunção da propriedade.

Questionar, mais de cem anos depois, a validade da aquisição de determinada propriedade privada... é uma questão realmente digna de ser registada, e acho que o nosso registo predial vem precisamente dar resposta a este tipo de situações. Cabe-me também referir que quem fez este tipo de registo em 1903, salvo erro, foi o poeta Camilo Pessanha, que é considerado por todos e por todos reconhecido como um homem incorrupto, incorruptível! Tão bom homem que temos hoje uma das nossas ruas com o seu nome, em chinês é “Pei Sanha Kai”... qualquer coisa assim parecida.

Também gostaria de dizer que muitas vezes os títulos de propriedade não são guardados no cofre ou nas malas de cânfora, como faziam os nossos bisavós. Os títulos desaparecem! E dou-vos um exemplo. Aqui em Macau, em 1966, no dia 3 de Dezembro de 1966, vulgarmente conhecido por “iat yi sam”, entraram pessoas n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no Largo do Senado, e rasgaram e queimaram muitas escrituras públicas, por isso é que o registo é fundamental. Questionar a validade do registo é questionar o nosso, a nossa segurança jurídica, e o nosso próprio ordenamento jurídico, algo que eu não podia deixar de referir, enquanto questão prévia, nesta sessão plenária.

Indo aqui ao tema, e perfilhando também a opinião de quase todos, melhor dizendo, de todos os colegas, quem é que não gostaria de ter uma política efectiva e boa para o ambiente? Só que temos que ser realistas! Macau é Macau, tem o tamanho que tem, e nós não podemos, seria uma loucura, dizer que toda a ilha de Coloane deve ser objecto de reserva natural e ecológica. Toda ela é impossível! Não podemos nem adoptar uma política radical no sentido de arborizar toda a ilha de Coloane nem de urbanizar toda a ilha de Coloane! Há que encontrar a justa medida, o meio termo.

Uma outra questão, ainda prévia, que me suscitou algumas dúvidas, é quando se fala em reserva. E é essa questão que queria colocar ao Governo, mas atendendo ao método de trabalho adoptado, não me foi permitido perguntar.

A questão concreta é saber qual é o âmbito desta reserva natural ecológica. Fala-se muito, da ilha de Coloane, que toda ela é sujeita a reserva, mas não. Parece-me que pelos diplomas de 1981, o decreto-lei que criou a reserva pela primeira vez, é apenas uma parte da ilha de Coloane, como disse um deputado, uma área de 177 mil metros

quadrados, que depois passou para 190 e qualquer coisa mil metros quadrados. Portanto, não é a ilha toda que é o Pulmão da RAEM, não é na ilha toda que não se pode construir, é apenas uma parte da ilha de Coloane.

Questão diferente, e que poderia ser objecto de debate aqui, é saber se há necessidade, ou não, de aumentar esta reserva actual, existente! Se se aumentar esta reserva actual, que terrenos é que vamos utilizar para efectuar esse aumento? Serão terrenos do domínio público ou serão terrenos privados? Se forem terrenos privados entramos numa outra questão, que é a questão indemnizatória.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Acho que este debate pode fazer inculcar alguma ideia, injusta certamente, de que o Governo agiu com algum amadorismo no planeamento e na emissão de plantas de alinhamento.

Ouvi neste plenário que, relativamente à ilha de Coloane, existem algumas plantas oficiais! Eu estou certo, o tempo é limitado Sr. Presidente, eu estou certo que essas plantas foram emitidas com seriedade, com imparcialidade, e ouvindo vári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mpetentes, de maneira que a planta emitida é um documento idóneo.

Aqui a proposta de debate pede a suspensão de todos os processos pendentes! Acho que é uma espécie de medida cautelar, cuja duração pode ser de três anos... alguém aqui falou em três anos, outros falaram em cinco anos, é melhor dizer, é melhor arranjar uma placa em Coloane a dizer que estamos de férias, “out of work” durante três a cinco anos. Isso é inconcebível!

Também gostaria de deixar aqui uma nota. Na minha perspectiva, o Governo agiu bem ao estudar e emitir as plantas de alinhamento para alguns terrenos da ilha de Coloane, e se o fez, fê-lo com seriedade! Não pode, na minha perspectiva, recuar, só porque existe alguma pressão, porque existe ou está na moda alguma política de megafone. Quem fala mais alto reúne mais pessoas para falar alto e o governo tem de recuar. Isto não é admissível! Daí que a

nota que eu quero deixar é... congratulo-me com a posição do Governo, ao ser firme e ao manter as suas posições.

Falta um minuto e picos, e não... gostaria de dizer o seguinte: A parte final da nota justificativa, para mim, contém uma afirmação extremamente grave, Sr. Presidente. A parte final da nota justificativa refere que: Primeiro: Futuramente, parte-se do princípio, de que, futuramente, o plano director irá contradizer o que está escrito na Planta Oficial de Alinhamento, e isto não é verdade, nem se pode assumir como verdade, é uma posição dos colegas proponentes! Nada inculca que o Governo, um dia, quando vier a aprovar o plano director, venha contradizer substancialmente aquilo que está na Planta Oficial de Alinhamento.

Faltam-me 30 segundos, e só quero deixar mais esta última nota. Aqui na parte final, cita-se, em português, “o mais provável é que esteja incluído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nas previsões, quer de quem requer quer de quem aprova”. Aqui lança-se uma suspeita de que há favorecimento do Governo a um particular, e se há uma suspeita há um crime, e se há um crime denuncia-se, senão, estamos aqui fora do âmbito da imunidade dos deputados.

(歐安利：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及同事：

在進入討論議程之前，我想講一個問題，幾位同事也已在大會首個階段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過了，是有關物業登記等問題。在這重要時刻，幸好有法務局局長列席會議，他應該是回答這個問題的最佳人選。

身為議員，我想說，物業登記是確保法律安定的因素。如果某人買了一間房屋多年甚至上百年，遺失其取得的憑證是不足為奇的事。因此，通過該憑證取得物業，準確來說，是為保護個人的利益，設立了物業登記制度，在《物業登記法典》首幾條條文中規定：登記人以登記推定其財產所有權。

如果某私人物業在百年後的取得方法是否有效受到質疑時……，這個問題提得非常好，我想我們的物業登記可有效回應此類情況。

我亦講一講，誰在 1903 年提出物業登記的需要，如果我沒

記錯，應該是詩人 Camilo Pessanha，他是大家公認的清廉及敦厚之人！現在澳門有條街道就以其名字命名，中文名稱好像是“庇山耶街”。

另外，許多時，我們不像曾祖父母輩般將所有權憑證收藏在保險櫃或樟木箱裡，憑證會丟失！舉個例子：在 1996 年 12 月 03 日發生的俗稱“123 事件”，當時有人衝進位於前市政廳的公證署內撕碎及焚燒大量公證書。因此，登記是重要的。如果質疑登記的有效性，就是質疑我們的法律體制的安全性，這個問題我不得不在全體會議中提出。

回到今天的辯題，我同意各位同事的意見，有誰不願意採取有效及可行的環保政策？但我們得面對現實！澳門就是澳門，面積就芝麻般大小，我們不能說應該將整個路環島保留作為自然及生態保護區，這是很荒謬的。整個路環島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以採取一個激進的政策將整個路環島植樹造林而不作任何都市化發展吧！必須得尋找合理的或中間的方法。

另一個存疑的問題是關於保留地。這是我想問政府的，但按照我們的工作模式，現階段不宜提問。

我具體想知道的是保留自然生態的範圍究竟需要多大。大家都說是保留整個路環島，但其實不是。曾在 1981 年公佈的法令中已首次設定保育區，但它只占路環島的一部分，正如剛才同事所講的由最初保留面積為 17 萬 7 千平方米增加至後來的 19 萬多平方米。因此，並不是整個路環島是「澳門市肺」，也不是整個島都不可建設，只是部分地區而已。

另一個可討論的問題是有否需要擴大目前所保留的部分？如果要擴大，哪些土地可以用作擴大目前保留的範圍？是公產地還是私有地？如果是私有地，便會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賠償問題。

主席、司長：

我認為在這個辯論中可能會帶出一些不合理見解，認為政府在規劃及街道準線圖的處理上未盡完善。

在大會裡我聽說已發出了幾個正式圖則。這點我肯定，但時間有限，主席，我確定這些圖則是嚴謹及嚴明的，是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才以適當文件發出。

在此辯論動議中要求暫緩所有批給程序！我覺得這是一種保全措施，暫緩期間可以是三年……有人說三年，也有人說五年。最好在路環設置一個招牌，上面寫上：正在休假中三至五年內“停止工作”。這真是不可思議！

我還想講一點，我認為政府研究及發出路環某些地段的街道準線圖的做法是可取的。但是如果真要做，就認真做好！不可因有壓力而退縮，現在流行“大聲公”政策，面對大聲說話，聚集群眾大聲叫喊的人，政府便退縮，這是不行的。所以，在此我要表達的是……，樂見政府的立場，要保持其立場堅定。

還差一分鐘多點的時間，我還想講的是在理由陳述結尾部分表述的情況似乎極為嚴重，內容大概是：將來總體規劃會有別於現時沿用的正式街道準線圖，這不是真的，也不可當真，這只是提案人的意見。我不認為將來政府要通過的總體規劃與現在沿用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會有實質上的區別。

我還有三十秒的時間，我想講最後一點。此引述理由陳述最後一句：“……而這個巨額賠款根本可能已在申請和批准雙方的計算之中。”如果懷疑政府有利益輸送，如果懷疑有犯罪，如果有犯罪就要舉報，否則，我們便沒有履行議員的義務。）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今日那個辯論好多同事都發表了意見，我覺得透過辯論可以讓社會人士或者議員之間，更加對於個問題有深切嘅認識。上一點就係提到這個基本法方面，咁基本法嘅第 6 條係好清楚嘅，要確保這一個私有財產權，根據蕭蔚雲教授對於基本法本身嘅論述，這一個條文嘅設立係要保證嚟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嘅經濟制度，這個係一個綱領性，實際上嚟這個第 5 章嘅經濟條文裏面亦都會睇到第 103 條，係提及到特區政府係要依法保護法人同埋法人財產嘅取得同使用，亦都有提到當徵用財產嘅時候嘅補償係應該相當於這個財產當年嘅實際價值。點樣去執行保護這個私有財產權，一定要依法。

我哋而家嚟立法會傾緊嘅土地法、城市規劃法，甚至係文

遺法，都係嚴格咁按照基本法嘅指導精神依法辦事。依法施政大家都認同，但是喺法治之下，如果有人申請係咪一定要批准呢？喺政府本身喺按自己那個程序同埋運作，作出它嘅判斷。路環市區本身現時都有一系列嘅規劃嘅指引，例如 83/93/M 號法令，或者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嘅一些行政嘅指引，咁這些都係依法辦事，唔係話你申請我一定要批嘅，因為私有財產，我鍾意點樣做就點樣做，點樣破壞就點樣破壞，無可能！特區政府要依法施政，唔係為少數人做事，係要為整體做事，要從公共利益嘅層面方向去考慮，亦都要維護返私有財產權不受傷害，亦都不能夠傷害公眾利益。

基於澳門城市嘅發展方向，我之前已經提及到，十二·五規劃、粵澳貿易框架、甚至環珠江口等等，這些大政策、大方向，係咪喺一國兩制之下，我哋要切實咁奉行，唔好空口講愛國愛澳，實行起上嚟嘅時候，如果涉及到自己嘅利益，哎咗！咁就唔得喇，損一毛而利天下而不為，這些唔係愛國愛澳嘅行為。

路環保持綠化生態，相信大家喺個意見表達裏面都相當之認同，而家城市規劃法，我哋喺度制訂當中，擔心嘅係如果出現了同城市規劃法有抵觸嘅情況底下，會點呢？要唔要賠呢？要！東望洋斜巷超高樓要唔要賠？一定要賠！但係當時批他起超高樓嘅時候，社會上面有冇意見反對？有！唔聽！導致今時今日這個爛尾樓，擺了喺度咁多年！賠償邊個攞錢出嚟？咪又係喺政府庫房裏面拎出嚟！行為人做錯了判斷，就喺特區政府埋單找數，咁樣係咪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為？

今日喺議會裏面，有唔少同事發言係支持保護路環，但係喺個意見當中亦都聽到有好多係唔反對破壞路環，咁這個意見出到嚟嘅時候又點呢？我諗社會有公論。

特區政府對於澳門城市未來嘅規劃做了好多功夫，唔可以抹殺，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網要意見滙總，咁厚嘅一本書，花了唔少人力物力，喺它收集返嚟嘅 2604 份意見卡裏面，對於生態環境嘅影響需要進行充分嘅論證，十分同意有 880 份，同意有 1074 份，總體嚟講佔 2604 份意見卡裏面嘅 75%，這些唔係民意係乜嘢？當然社會嘅利益關係相當之複雜，我哋嘅議會有直選、間選、有委任，有唔同代表利益關係嘅人士喺這裏發表佢哋嘅意見，喺當中每個人對政策方案裏面嘅內容都會有唔同嘅認識同要求，所以好難形成一致嘅意見或者立場。喺決策嘅過程當中，影響決策嘅、作出決策決定嘅因素係多方面，並且唔同嘅因素之間經常會出現價值標準嘅衝突，喺這種情況底

下，如果係根據現代民主政制嘅要求，如果立法會係一人一票普選出嚟，我諗這樣嘅會清晰些，但係喺現階段嘅環境底下，我相信只能靠少數服從多數嘅原則嚟決定政府嘅政策嘅取舍，而少數唔係今日喺議會上面嘅少數，而係喺社會聲音上面嘅少數，使到我哋嘅政策能夠適應多數澳門居民嘅要求，這些就係民主，並唔係民粹，所以我忠告我哋嘅特區官員一聲，當官不為民做主，不如回家種紅薯。

好喇，關於這一點講述了之後，我諗仲要提一提嘅就係，剛才我都好留心聽劉司長講嘅每一句說話，但係我唔知有冇記錯了，劉司長曾經講過唔會因為發展而破壞環境，我唔知劉司長有冇表示，當我理解係咁，我聽返嚟係咁啦下，我覺得這個精神係可取嘅，但我覺得最重要嘅就係話，聽其言而觀其行，我希望係路環現時嘅狀況，尤其是山體嘅狀況，能夠得到保存，好多謝同事提出了喺這個環境嘅網要法，喺裏面提及到第 5 條嘅 B 項，係提及到要維持生物平衡同埋地質嘅穩定，創設新嘅風景區，並改造和維持現存者，這一個係好清楚當時對於整個澳門環境保護一個精神一個指標，包括埋有同事提出嘅，本澳嘅城市指導性規劃，今時今日喺土地工務運輸局嘅網頁裏面，都搵到這些擲地有聲為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一個長遠而有效有益嘅建設性嘅方案，我哋要去實事求是睇這個問題，路環要唔要發展？要！因為我哋要朝住旅遊休閒中心這個十二五規劃定位嚟到發展。

對於安居樂業地方嘅建設，我哋好清楚知道它嘅前身係豐怡石礦場，只有石，冇樹冇木，對面嘅金峰南岸前身係聯生工業村，亦都係有一些綠化或者樹木嘅覆蓋，喺當時嘅情況同環境底下，現時按有關嘅需要，正如劉司長所講，我哋一定要搵些地方去安置我哋有對公屋有需要嘅人士，所以我哋喺這裏發展，大家都接受，大家都認同有意見架！對於石排灣這個都市化嘅規劃，你見唔見到有人上街反對？有！但係點解路環這個田畔街嘅項目、要破壞山體嘅項目、這些超高樓嘅項目，咁多人表示反對嘅意見？因為澳門嘅綠化係好可憐嘅，澳門嘅森林嘅覆蓋率係好低嘅，澳門嘅生態係好脆弱嘅，我哋破壞了就好難再次收復，石屎森林拆了之後，只係會變成一片嘅荒蕪，唔會再有樹木嘅生長，這點我諗張局長會好清楚。對於生態嘅保育，我哋係有責任去堅守落去嘅。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將路環直接劃為這個生態保護區睇嚟非常之容易，係咪咁簡單就解決了問題呢？喺澳門這個法治之區，土地嘅處理方法，無論如何都必須依據法理行先，當然路環亦都係一樣，尤其是當中係牽涉到好多嘅層面嘅問題。

首先田畔街唔單止係喚起了澳門市民對保育嘅意識，同時亦都帶出了個係好核心嘅問題，就係保護私有財產。近幾年，社會嘅生態變得好特別，民粹情緒非常之高漲，公審嘅風氣瀰漫，但凡涉及私人投資就容易觸及一些人嘅神經，輿論審判、道德審判，未審先判，通街都係法官嚟架，一個輕視法律嘅社會絕對唔係一個好現象，好似路環嘅土地使用。

石排灣公屋喺 2009 年開始規劃，同埋進行前期工作，2011 年興建第一幢，這個項目連炸幾個山頭，如果當時係關心保育嘅話，當時就應該跳出嚟反對喇，但事實冇喎！點解？因為當時有萬九公屋這個賣點，他可能嫌你炸得少添！我記得喺司長答問大會裏面，我哋都不時擺那些計時鐘嚟度，他叫你炸多些添。但係今日這個田畔街這個私人項目，所引起嘅反應就大喇，即係連結局都寫好了，就係割地賠款 135 億，這個係理由陳述度係咁寫嘅，這些咁嘅特別對待係衝住這個私人投資而嚟，咁叫做所謂公平公義咩？

基本法第 6 條同第 103 條，係以法律保有私有財產嘅，我哋討論這個土地法初稿嘅時間，政府喺個初稿文件上都唔能夠體現到第 103 這條條文嘅精神，後來經過我哋小組深入嘅討論，政府就接受了這個第 103 條那個寫法。我相信如果相關工作做得唔好，社會唔配合，我諗好多外資係會卻步，投資會停頓，我哋強調生態保育係必須，但法律亦都唔能夠唔守，私家地係有權喺唔抵觸法律嘅情況下去發展嘅，這種係權利，係奉行自由經濟社會應該受到嘅保障，如果話要禁止就禁止，我哋嘅法律擺了喺邊度呢？以後還有冇人嚟投資呢？所以希望政府要認真考慮。

另外想提一提嘅就係，適用範圍嘅問題，如果話將路環保育作為這個綠化生態保護區，這個保護區以設喺邊度為界呢？容許邊度發展呢？發展又可以去到邊度呢？咁又回歸到發展同保育應該點去平衡這個問題，這個亦都係一般嘅城市都要面對嘅問題。唔好忘記今時今日嘅路環唔係有高樓嘅，石排灣一帶冇私樓、亦有公屋，兩者都係已經城市化嘅象徵，這些建成了嘅樓宇，唔通要拆了它咩？唔拆嘅話，我哋係咪將這一帶

排除喺保護區之外，咁這條分水嶺又點樣定呢？還有兩位議員嘅理由陳述度係咁樣講嘅：如果政府對一些高樓項目突擊，突擊，他佢用“突擊”這兩個字，完成審批，將來城規法訂定之後，而路環亦有詳細規劃喇，政府就會為兩方面所產生嘅矛盾同埋衝突，就要割地賠款，他佢講到巨額賠款你哋一早已傾傾好了咁講，理由陳述係咁寫嘅，135 億！這種講法係好難被人認同嘅，法治之區依法治澳，只要申請，符合了法律程序，政府行返正常嘅程序，依法施政，根本就冇咩嘢話可以加速或者減慢，即使係暫緩批准，我諗都係行唔通嘅。舉個例，樓花法係未通過之前，係咪我哋唔准賣樓花呢？咁當時我記得喎，小組主席同我講而家有個概念樓花走出嚟喎，就係因為我哋未有樓花法，但係我哋冇法律去禁止它唔俾賣嘅，所以暫緩批准係唔具法律基礎，同埋係唔可以操作嘅，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嘅討論帶出一些問題，其實而家我們喺澳門嚟講，剛才劉榕廳長講，我哋澳門係唔同階段嘅發展，老實講講起路環，真係唔同階段嘅，路環起了那條路連貫公路之後，原來係銳意發展工業嘅，但係人哋就 20 公里，我哋就原地企，又搞了接近 50 年。咁今天嚟講，大家都好驚，路環我哋依家那片咁嘅綠土會發展，其實唔奇怪嘅，我哋路環 7.6 平方公里，而家我哋每 1 平方公里，即係 0.6 千人，600 人一平方公里，我哋澳門幾多人？我哋澳門係 51900 人 1 平方公里，大家都會諗到，喂，那到有空地點解唔……但係個問題係我哋自己澳門人對路環個心目中係點？政府喺路環嘅發展又擠了些乜嘢落去？一開始關翠杏問過，而家政府喺那裏路環有咩規劃？澳門人好驚一個詞架，叫做都市化計劃，我唔知你點都市化法，一路都市化就一路去架喇。我哋澳門，我自己喺澳門我自己見嘅都見 5、6 次填海，跟住我哋澳門咪住晒喺北區囉，林茂堂以前係海嚟嘅，筷子基出面喺海嚟嘅，而家咩廣福安那些含砵爛都係海嚟嘅，而家我哋那些大嘅東面那些賭場都係海嚟架，以前長命橋釣狗鱸那裏而家已經係做了大賭場。我哋服從發展，我哋服從這裏，但係開始而家嚟講我哋澳門人要探索一個，我哋點樣合情合理去發展，點樣去疏導我哋自己本身那樣嘢，因為剛才一路講嘅時候就係，我們有些嘢好似有，又有些嘢好似冇，特別係起樓，跟住你就話俾我聽有個街道準線圖，有些地方可能以前就劃了嘅，隔離入面可以起 21 層，出面一定要 20

米 05，消防車都唔到嘅嗰那些起了 21 層那些，有咁嘅地方架，咁我哋而家澳門人自己本身嚟講，喺今天這裏去探索一個問題就係話，我哋整體佈局究竟係點，特別係路環，我哋整體佈局係點，而家政府擺了幾多樣嘢，好簡單你而家郁郁個山，起一些嘢，一些人全部都同你上圖，好似個傳染病醫院白粉村那裏，大家都上圖喺度估緊嘢嘅，原來起返個傳染病醫院，咁我哋將來都有幾個項目起緊架嘅，監獄喺度起緊，係嘛？咩康復醫院喺度起緊，好多嘢都喺度起緊架嘅，咁起起下又係唔係將來嚟講連成一片都市化，大家都好驚。

另外一個就係，喂，究竟路環有幾多地係批鬼咗，仲係好鬼耐嘅時間批鬼咗，因為起那個咁嘅連貫公路之後，我哋有一乍嘢係做工業嘅，但係它冇發展到嗰，係嘛？而家嚟講你叫他發展工業，你真係……他情願就同你補地價去發展第二樣啦，但係我哋又准唔准他咁樣起法呢？係咪用返這個密度呢？所以有好多嘢嚟講，坊間係有疑問，坊間係有疑問，而我哋政府應該係有一套完整些嘅具體些嘅想法，喺這裏回應嘅問題嚟講，當然係而家嘅情況，今日喺度傾嘅，從保育個角度嚟講，從發展個角度嚟講，政府係點樣去平衡，我哋有些嘢係好新嘅，我哋環保就好新啦，我哋點環保？我哋綠化保育而家係一個你話係新問題定係舊問題？搞幾十年，但係我哋一樣係受害，甚至我哋一些好嘅樹種，喺路環嚟講，經常俾人偷添！仲慘，種了些樹上去，要俾些人看住，因為出面就係海嚟嘅，夜晚黑點，挖鬼晒你走！以前我哋些羅漢松唔知俾人挖幾多走啦！

所以我哋而家嚟講，到最後今日嘅論題，大家帶出嚟大家同事都講到幾樣嘢，最後就係整體利益、個人利益點平衡嘅問題，我哋係追求個社會整體利益嘅時候，政府那個帶動係點？政府一定要有一套規劃出嚟或者有一套想法出嚟，係嘛？特別係今天，喂，有幾多地批了，有幾多乜嘢，大家都好驚，係嘛？因為喺這裏關鍵嘅時間，有一大乍人諗法就係：咦，係咪有尾班車問題，係咪有其他嘢嘅問題，總之穿鑿附會，好多嘢都可以想，但係到最後政府點回應這些問題呢？今日個關鍵係這裏，係嘛？喺我哋嘅議員裏面，個個人嘅講法，大家都各有各嘅睇法，但係到最後作為政府，政府有的係我哋整體嘅利益，政府喺件事上面點樣去回應，有些嘢可能今日受制於我哋那個章程嘅限制，得 10 分鐘時間，你都無辦法講，可能有些嘢，今日之後，有些議員提出嚟嘅問題可以用適當嘅方法回應，適當嘅方法講清楚政府喺這些問題上面，特別係點樣平衡保育，點樣平衡我哋社會嘅發展，點樣去做好那個路環特別係我哋自己嚟講這個郊野裏面，我哋這十幾廿年喺那

些郊野上面我哋投放好大，係嘛？投放好大，咁亦都擺到一些成績出嚟，咁今天嚟講大家都珍惜這樣嘢，都唔希望它被我哋嘅發展新嘅一波變了係無序咁樣打亂晒，所以這個先至係我相信今日嚟講我自己感覺咩嘅見解背後嚟講大家都有利益，但係作為政府點樣去堅守本地人嘅利益，喺這一波我哋遇到新嘅發展嘅時候，我哋點樣去回應這些事，係嘛？同時嚟講要帶引個社會點樣向正路行，這個先至係重要原因，特別係要交代清楚，而家有幾多嘢擺了喺路環，唔係第日一樣會嚟，又或者路環有幾多嘢係會批了地，有幾多私人地，等等這些嘢其實有晒資料、有晒數據，我相信好清楚，就唔需要大家係度猜疑，政府亦都可以係對某些嘢係有個定準，係嘛？如果唔係又嚟衝突架！因為路環係一個寶庫，最後嘅寶庫，咁這個寶庫我都希望它能夠滿足我哋澳門人自己對路環這個郊野，起碼對郊野這個嘅夢想能夠保留落嚟。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晚安！我哋 4 個鐘頭喇，傾這個辯題，本來頭先問嘅問題我就冇嘢講架喇，唐曉晴議員嘅發言，對我好大啟發，剛才我問問題嘅時候，他喺度對我抗議，他話阿鄭你問了我問嘅問題，咁其實應該講嘅就係話：大家嘅思路差唔多，但係你講嘅更加深入更加直接，對我有啟發，所以逼住我又想講些嘢。

我想講四點。第一點的確係我哋要深入思考一下，唐曉晴議員頭先所講嘅，我哋點樣依法施政，我哋喺社會上面要點樣去鼓動大家都要依法施政、都要守法，而唔係去俾大家一種印象去打茅波，或者無視、漠視法治，係完全無法理依據情況下，出個咁嘅辯題，暫緩批准任何與此抵觸嘅大型建設計劃，我覺得這個就已經唔係一個咁適當嘅辯題，剛才我哋問問題嘅時候都講了喇。

第二點我想講嘅就係：剛才政府代表喺回答問題嘅時候講到，好清晰嘅，目前政府正係喺度收集緊各方嘅意見，搜集緊一些資料，包括環保局、文化局、民署、交通局嘅意見，亦都交了俾發展商，就這些意見去補充資料，而家正在做緊功夫分析緊，好明顯將來嘅分析結果，係會可能批則，可能唔批

則，可能有條件嘅批則，可能有一些附帶嘅要它完成先批則，等等都有可能，唔好一下子即係非黑即白，政府講得好清楚喺度做緊嘢，咁我覺得政府代表剛才講了一句說話，唔知大家有冇留意到，就係話：有關部門正係按都市建築總規章對相關嘅項目進行緊一些分析、研究同埋審批之前嘅一些工作，都市建築總規章入面係有好清楚嘅條文，邊些可以批，邊些唔可以批，批了後點樣，取消又點樣，好清楚嘅！而家我哋行了咁多年，如果有這些條文我哋咪天下大亂囉，就係有這些條文喺度我哋先至能夠批到則，先能夠運作，我相信喺經過今日嘅討論之後，政府代表聽我意見之後，依法去處理好相關嘅事，係完全可以做得到嘅。

第三點我想講就係：我唔知大家有冇以前睇過些電視上面那些中學生嘅辯論，有正方有負方嘅，咁正方就話我這個辯題係正確嘅、成立嘅，負方就係話你這個辯題唔正確嘅、唔成立嘅，大家就這個問題大家就喺度大家提出論據，咁究竟我哋今日這個辯題點樣咁？我總係覺得大家好似係做緊口頭質詢咁樣，政府你回答我，你無答我咩問題咁，其實今日應該係辯論，就係這個辯題究竟成唔成立，我覺得這個辯題唔成立，點解呢？有法不依，鼓動大家去違法，而且這個違法帶嚟嘅後果，大家剛才都講得好清楚，點能夠去成立呢？點能夠暫緩批准嘅呢？而且係暫緩批准任何嘅嘢！我哋這個社會仲需唔需要運作呢？喺而家我哋細則性審議緊嘅城規法，有咁嘅一個條文，59 條，頭先有議員都提過嘅，59 條裏面寫嘅：喺本法律生效之日，現行嘅城市規劃繼續有效，直至被廢止為止，而家我哋審議緊嘅法規就係話繼續有效架嘞，咁點會話我哋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又唔生效咁？我覺得好矛盾喺度。還有，59 條嘅過渡規定嘅第 2 款都係咁寫嘅：喺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生效之前，工務運輸局“繼續”，繼續沿用現存嘅城市規劃及城市規劃研究嘅指引及原則，這個擠了喺度好清楚喺度，咁這個社會要運作架梗係咁樣用，一個過渡性梗要用架，而家這個法律都未過嘞，就已經話要停了它，我覺得……在我個人覺得，這個辯題如果係有正負方嘅，我覺得就唔成立，最後我提議俾提案人，其實最後那句說話，暫緩這句說話係咪可以改了它，改係咩：政府應否審批這個項目嘅時候，充份考慮及分析對環保嘅影響，客觀審慎依法處理相關申請，可能咁樣更加合適一些。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咁第一輪發言，已經十多位議員發了言，咁劉司長係想……剛才亦有議員要求劉司長作回應，我相信政府亦想就一些問題，嚟到作一些更詳盡嘅解釋，咁由於

那個規則，有 20 分鐘時間，20 分鐘時間係俾政府嘅，請劉司長安排。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好多謝主席俾 20 分鐘我，咁或者我同我嘅同事，因為喺第一輪裏面，我哋嘅時間亦都非常之有限，咁可能好多我哋想講嘅未必有充份嘅時間，亦都剛才第一輪大家議員有更充足嘅時間，每人有 10 分鐘亦都講了喺這方面，咁我哋可以利用多些嘅時間，咁或者首先由我作一個解釋，之後我請幾位負責嘅同事，劉廳長喺城規方面、張局長喺環保、梁委員就關於佢哋這些山林嘅護理方面，就剛才大家嘅問題，作一個綜合嘅答覆。

關於剛才大家所講嘅問題，我諗有幾個點我必須要係好清晰嘅。第一、關於所謂個有議員話政府批則快慢好似係由政府去操控，我首先喺這裏非常非常之鄭重咁聲明，批則快與慢並唔係政府主觀去操作，係無這樣嘅嘢，快與慢係好多嘅客觀因素，對方交個則嚟，他對於我哋嘅條件、我哋嘅要求係咪詳細達到，我哋有些要他修改返嚟，他喺咩時間，這個純粹係一個客觀，政府係無主觀係去鍾意他快或者鍾意他慢，所以這方面我必須要作出一個澄清。

第二點，關於這個田畔街這個項目，我就算鄭議員唔講，我都希望我都會喺度講，我哋關於田畔街嘅項目，正如我開場所講嘅，正係喺度審議當中，我哋政府無既定立場，因為我好驚係點樣，我一陣問答大家問題嘅時候，一講到發展與保育，我一講平衡，你係咪將我代入了那個位先？我首先先作一個聲明，我一陣問講嘅嘢，係不涉及任何嘅項目，我作為一個整體係去講，因為好多前提已經 set 了，我一咁講發展與保育的話，係喇，你都係咁樣講喇，你擺了落去個位裏面，我先旨聲明，所以我唔會講田畔街這個項目喺這裏。

我諗有幾個小問題，我喺這裏會講講：一、幾位議員講都市化，其實我諗一陣問劉廳長會講少少嘅，因為它都市化、路環都市化，只係一個喺一個葡文譯返出嚟，它所謂嘅都市化係一般我哋話一個地方，好似路環，它有幾條街好多商業嘅，它就作一個市區，它咁樣譯出嚟，其實就唔代表路環都市化，係將個路環係好似一個城市劃到它好似澳門，嚟，這樣嘢唔係一個咁嘅概念，詳細少少我想劉廳長喺度講一講。唔係這個概念，所謂都市化，唔係！所以這裏幾個問題我要非常非常之嚴重嚴重嘅再澄清，忽然糾纏不清，聽日大字標題話劉司長要整個路環劃起它做都市，我我我唔知點樣去去去解釋，所以

這個係好清晰，佢哋有一個所謂都市化，只係路環那而家現存那幾條街，那幾條街有商業，我們一般去路環市區，路環市區它所謂嘅規劃就係那裏，那幾條街嚟做個規劃。

另外關於路環批了些咩嘅地，其實係個地籍資訊網裏面，我唔記得已經講緊好多年前架喇，喺我哋話我哋要增加，我哋嘅批地嘅透明度，其實我哋將所有嘅政府嘅批地，因為批地一定要經過政府公報，但係當然你喺咁多個政府公報，你係咪要佢 check 返晒咁多，咁非常之困難，因此我哋喺地籍資訊網裏面，將所有政府嘅批地全部登晒嚟度，所以你上地籍局嘅地籍資訊網裏面，係非常之容易，係查到晒所有政府嘅有關批地。

咁另外關於大家提了好多嘅一個問題就係：發展與保育如何去平衡？大家提出這個，我希望我哋這裏同大家作一個一個討論。我諗講緊發展與保育嘅我哋可能用一些我哋嘅鄰近嘅地區，你話用歐美嘅地方佢哋好大，咁就無問題啦，佢哋發展唔需要係可能破壞些山體、破壞一些嘅林木，我這個唔用一些咁樣嘅比較，我哋譬如我哋鄰近地方，譬如香港，佢哋一樣我哋係咁樣，地少人多，尤其是香港島，它一樣係好多山，它亦都好多建設，起地鐵一樣要挖山、挖隧道、挖嘢，最近亦都討論得好多嘅，要喺某一個地區要做一個堆填區，其實亦都知道個堆填區亦都係一個郊外一個地方，其實係一個山嘅地方，又要擴堆填，其實這些方方面面都係牽涉到發展與保育去點樣平衡，如果我哋話，保護嘅意思就係話一成不變，原來係咁樣就係咁樣先至為之一個保育，基本上係唔駛發展嘅，當然我唔係話，唔好將我句說話就係話，我係咪要破壞晒去發展？唔係咁嘅意思，我只係話當一個極端係咁樣，所以就係話點解喺這裏作出個平衡，我哋就係話要有一個……如果要保護嘅，保護嘅標準係乜嘢？因為無標準嘅係無得講嘅！你話破壞，他話唔破壞，拗極都無用，一棵樹係咪破壞，兩棵樹係咪破壞，一嚟石係破壞，兩嚟石係破壞，咁我哋個標準係乜嘢？但係其實我哋講真一些嘅環境保護嘅，一些嘅理論，一些嘅科學，其實它已經係好耐嘅時間，其實它已經有個標準嚟度，正因為咁樣，我哋而家講緊雖然我哋城規我哋未立法，但係喺城規裏面，我哋已經採用一些標準，我哋已經採用緊了鄰近嘅地方嘅一些更高更嚴格嘅標準作為我哋審批嘅標準，這個就係我哋嘅標準，當日後我哋會制定我哋嘅標準，這個係另外一回事，如果係的話，我哋係會採用。

另外我哋講返，喺這個發展裏面，你有個標準之後，咁你都要有一個評估制度，唔評估又點可以知道它係破壞唔破壞

呢？所以我哋好強調，我哋係要建立一個環境評估制度，有評估制度我哋先更客觀更科學評做到某一個項目，它對我哋嘅環境有冇影響？喺，未必睇到係有影響，要科學嘅亦都係會有影響，這個我唔夠膽喺這裏再講，但係我覺得係應該係透過科學嘅數據去分析標準，去評估了有冇影響，影響有幾多？影響可唔可以補償或者增加？這些其實係環評、喺環保裏面係有嘅！有好多項目裏面，它後來影響了咁多，我要它達到它原來係 1 嘅，可能叫它 1.2、1.5、1.7，它要補償返，佢要比之前嘅效果更好都會有，這個係有這些咁樣嘅一套嘅一個科學嘅一套嘅理論標準，但係這些就要咩呢？這個就要一個客觀嘅評估制度，去作出一個評估，唔係我眼見到你喺這裏擺走嚟石，你就係一個破壞，喺這個裏面，點樣你掘了個窿就係一個破壞，當然這個係極端，我都覺得這個係極端嘅，唔係話當為係咁樣。正因為係咁，特區政府自從環保局成立以嚟，已經做了好大量嘅功夫，幾次探索文件，徵求意見，環評指引，而今年都會再出一些嘅項目嘅環評清單，其實這個就係我哋逐步逐步向一個客觀科學嘅評估制度去進發，這個再結合我哋將來我哋城規等等，這個係我哋係整個城市發展所需要嘅一個整個叫一個體系，政府係做緊好大量嘅工作喺這方面。我哋亦都明白社會係要求我哋係咪可以做快些做多些，我哋爭取，我哋非常之願意，我哋同大家都係一樣嘅，我哋覺得我哋咁少嘅地方，我哋嘅資源有限，我哋必須珍惜我哋這方面嘅有關嘅資源。因此喺這方面，我哋會繼續去做這方面我們嘅工作。

咁或者下一階段嘅，如果我仲可以嘅，一陣間我就再俾我哋些同事再有些細節嘅嘢講，多謝主席。

**主席：**劉司長，10 分鐘發言過了，但係你可以再第二次發言，如果交俾其他局長發言是可以，亦都係 10 分鐘。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好，咁或者頭先講了，或者其他方面細緻些嘅，好多嘅城規或者係環保或者係山林嘅保育方面，我請我哋其他三位同事再繼續作一個補充。請劉廳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多謝司長。

喺這裏都回應一下就說有關都市化這個字眼，即係頭先有議員都好擔心，即係都市化就係成片都係要嚟起屋，都係要嚟建設，樹、山、水，全部會有晒！其實如果我冇記錯，我頭先講緊係路環舊市區嘅都市化計劃，同埋我哋有一個石排灣嘅都市化計劃嘅，即係大家一直講嘅公屋、公共房屋群那邊嘅一個計劃。

另外就係話，城市規劃嘅角度去睇問題嘅時候，城市規劃唔係純粹係要開發些土地嘅，城市規劃它所涉及嘅一個好複雜好綜合性嘅一個城市嘅一個問題，它係對一些土地空間進行分配嘅一個工作，所以它一定係涉及到除了建設嘅用地之外，亦都涉及一些非建設嘅用地，包括一些山體嘅保護，自然景觀嘅保護，水體嘅保護，歷史文化嘅保護等等這些工作都係城市規劃工作裏面嘅重要部份嘅，亦都係我哋一個好重要嘅工作。

咁路環這一方面，其實頭先好多議員亦都講過，路環裏面而家有唔同嘅一些，有舊市區啦、有兩條嘅村莊啦、有好靚嘅沙灘啦、有山體啦、有水庫啦，亦都有工業區，亦都有一些我哋政府一些嘅設施喺那裏，咁這些其實我哋會睇到啦，當然亦都包括一些深水港嘅碼頭等等嘅情況，咁其實而家路環它本身嘅功能上面，其實係好多種架，係好多種嘅功能，係好複雜，係好多樣性嘅，咁亦都係我哋進行有關嘅這一個未來路環嘅一個發展方向，頭先議員亦都講了好多自己嘅同埋社會嘅一些嘅共識、一些嘅方向，咁我哋喺對有關路環嘅一些項目嘅開發或者係一些建設嘅過程裏面，無論係一些政府嘅項目，一些設施基建或者係一些私人嘅項目，我哋都非常之關注有關綠化啦、山體啦、水體啦、海岸線啦、自然景觀啦、山體景觀或者係叫社區嘅景觀，即係城市景觀，甚至我哋同鄰近一些區域嘅一些互相之間嘅一些市廊這些咁嘅一些關係，這些咁嘅因素其實都係我哋喺做有關規劃研究工作，或者我哋去製作一些街道準線圖嘅一些好重要嘅一些依據或者考量嘅一些因素嘅。

咁其實喺過去一段時間，我哋規劃部門喺路環做了唔少嘅一些規劃或者一些規劃研究工作，咁亦都係基本上每一個規劃工作，我哋喺條件成熟嘅時候都有向社會作公眾嘅一個一些公開諮詢，等社會俾我哋提供更多嘅意見。

另外亦都就一些景觀上嘅一些研究工作亦都係做了嘅，咁我哋亦都做過澳門嘅整體城市設計，咁這些其實這些研究工作，其實係我哋嘅城市規劃網上面亦都係有嘅，喺每一個項目，因為它所處嘅位置、面積、周邊環境嘅唔同，所以我哋對那個項目要進行有關街道準線嘅製作嘅分析嘅時候，要思考分析嘅項目係好多嘅，一般嚟講我哋起碼超過 20 幾個嘅因素係要去思考嘅，其中包括樓宇高度、倍數、景觀、空氣流通等等，咁這些咁嘅工作，我哋都除了一方面係我哋技術人員要它符合現行嘅所有法律法規之外，亦都需要參考我哋一些嘅規劃研究工作，亦都包括其他部門，佢哋俾我哋嘅意見，以及其他部門佢哋在唔同範疇所作嘅一些規劃研究嘅一些工作。

咁另外，我哋亦都係要求，相關嘅一些嘅評估嘅報告，包括環境嘅評估、交通、景觀、空氣流通等等，咁這裏亦都可以講講，就係話其實我哋喺今年我哋亦都係引入了一些新嘅工具啦，即係我哋運輸工務範疇做了一個 3D 嘅 3D Macau，3D 澳門城市嘅咁樣一個軟件，咁這裏令到我哋喺做規劃研究嘅時候，可以喺比較早嘅時候，比較直觀咁樣透過一個城市嘅模擬，去睇到將來可能會產生嘅一些問題，這個係有助我哋未來尤其係景觀方面嘅一些嘅分析嘅一些工作嘅。

咁另外就係話，除了我哋政府部門之間現有嘅一些有效嘅一些工作嘅一些方式、一些機制之外，其實我哋都係好重視即係話公眾參與、資訊嘅透明，所以我哋好多街線圖都係擺了上網，喺未來嘅一些工作裏面，我哋都希望將這些有效嘅一些工作機制延續，甚至喺一些相關嘅法律法規那裏可以做得更加一個係規範化，咁這個有利於我哋嘅有關嘅這些計劃採取一些具體嘅措施，去做好我哋這個有關嘅城市規劃一些工作嘅。咁我哋講到係這裏。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紹基：**好，多謝司長。

正如剛才司長提及到，有關環評制度嘅情況啦，咁其實我哋喺整個那個規劃嘅過程上面，咁我哋亦都……正如剛才劉廳長亦都講到，有關規劃上面，咁我哋環保局係環境規劃同城市規劃上，我哋一定會互相配套，以作為一個我哋對城市發展同生態保育當中嘅平衡嘅一個角色我哋要做，加緊返這方面，特別亦都剛才提及到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亦都就係我哋點樣嚟到作出一個平衡嘅重要手段嚟嘅，因為我哋大家都知道喇，環評嘅制度係乜嘢呢？咁其實最重要乜嘢叫做環評？環評這個其實好重要嘅。因為環評係我哋決定某一些項目嘅規劃上面嘅時候，咁我哋會用一套嘅科學嘅準則嚟到分析、評估對整個環境有咩影響呢？提出了這些方案上面，我哋會睇就係話：點樣嚟到預防同埋減少對環境不良嘅影響啦，有咩對策呢？同埋嚟到減低一些項目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咁這個係唔單止針對一些大項目啦，細項目，亦都唔單止針對一些邊些地區，氹仔、澳門、路環，完完全全我哋都要套落去我哋這個環評嘅制度上面。

咁大家亦都剛才亦都講到有關環境綱要法啦，因為環境綱要法入面都提出了對可能影響環境同埋市民健康同埋生活質素嘅計劃方案、嘅工作同埋活動，都應該附帶有一個環境嘅研究上，亦都係俾到我哋環境保護局賦予這個職責係對一些項目嚟到進行一個環境影響評估，嚟到發表意見，咁所以這些種種嘅

法律支持到、俾到我哋環保局嚟推進這一方面嘅工作，咁所以而家現時我們推進了幾方面。

第一方面，我哋嚟發出了一個編制環境影響評估書嘅指引，我哋亦都讓到業界或者係一些企業去針對這一方面嚟到進行做這個報告，當中入面要進行一些咩評估，特別係空氣、水、廢氣物等等這裏係針對幾方面，同埋一些景觀等等嚟進行一個評估嘅。同埋我哋亦都係特別亦都要求有現時、現有一些嘅法律法規，譬如話係一些噪音法啦、供排水規章，同埋對於我哋環保局亦都提出了一些指引，例如譬如話係黑煙、工程上面那個打樁或者係地盤污染指引等等這方面係需要考慮嘅。咁另外一個情況就係話：有一些澳門而家未有具備一些法律法規嘅，咁我哋亦都會參考我哋中國內地所提出一些環評技術嘅導則等等這方面我哋都係會參考嘅，嚟到配合返澳門嘅城市發展嘅。

咁而家現時嘅進度，咁其實我哋今年我哋都會提出了，提出了一個工程類別嘅環境影響評估清單，亦都在使到我哋業界或者係居民係知道究竟而家現時有些咩項目需要環評，嚟到減少對環境嘅影響，咁這個其實對我哋係配備返我哋將來建立整個嘅制度上面係一個好重要嘅支持，因為當中包括一些環評嘅流程，相關評估嘅準則，同埋一些技術文件，俾到我哋將來後續係一個立法嘅工作最重要嘅支持，所以最終我哋係會建立一個法律嘅制度嚟訂定一個環評嘅制度。

多謝司長。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就住今日嘅辯論，剛才我已經表達了意見啦，所以我就唔再想喺這個辯論裡面再講一些其他乜嘢，但係今日聽了各位同事表達了一些睇法之後，我就想利用我而家十分鐘時間講講我自己一些感受。其實我相信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嘅立法會議員，我哋大家都會知道，而家亦都一定遵守澳門係需要確保私有財產權，但係同樣我哋亦都好清楚政府它除了保護私有財產之外，係有一個好重要嘅責任，就係要確保公眾利益，而家今日嘅辯題，大家要質疑嘅辯題所提出嚟某一些某一些唔符合，可能你一定會搵到有不足嘅地方，但係點解會提出一個咁嘅辯題？我相信喺這裏係應該要考慮點解。其實好重要嘅一個原因，就係喺澳門發展，特別回歸之後澳門經濟急速發展嘅時

候，澳門整體嘅城市規劃欠奉。隨住急速嘅發展，有好多嘢嘅而且確係要有新嘅興建同變化，但係對僅有嘅山體資源、僅有嘅自然環境，到底帶嚟了一些咩變化，我相信全澳門嘅居民，包括我哋在座係有目共睹。喺而家這個時候，大家都會講話我哋需要依法，咁其實真正就係這個問題，我哋依法咩呢？第一，我哋無環境規劃，剛才官員講了好多嘅，佢哋根據都市建築總規章之後佢哋去審批，但我始終我想問一個問題，劉司長一直都同我哋講，我哋嚟審議緊個法律嘅時候，澳門未有城市規劃法，但係我哋有各區嘅城市規劃，這個就係指引住澳門嘅官員依法去審批所有項目嘅準則。但係我真係唔明，我搵來搵去，可能真係資訊不對稱，即係話我哋掌握嘅資料，社會掌握嘅資料，同官員所使用嘅係唔同嘅標準。我搵來搵去，喺澳門路環嘅規劃，到底有些乜嘢規劃，我哋而家應該點，頭先問政府，政府又講得唔清唔楚，你都無交待。其實有架嗎，頭先我有些同事都幫我搵了一些資料。2009 年嘅八月份，來源於土地工務運輸局，他有一個關於路環嘅規劃，我唔知這個係咪已經過時或者取消了。我唔知，但而家能夠搵到係這個。咁它裡面有一樣嘢，講了路環好細化路環好多嘅規劃，其中就有一段，今日政府我唔知有無時間再答，如果無嘅我稍後都會用質詢請你回答。裡面有一段係咁寫嘅：十月初五馬路、船人街、田畔街以及其他道路同廣場，樓宇高度都不應超出 8.9 米。咁唔知係咪過了時啦，即係俾你哋改了我哋唔知定點樣，這個還是係一個諮詢文本政府一直都未落實，但係當時係有一個咁樣嘅文件嚟度向社會發佈過嘅。

咁而家最近好多人都問田畔街，點解？田畔街本身從你哋現時嘅規劃上面它都係路環村嘅，係咪？咁點解路環村入面些屋起得咁矮，田畔街可以去到咁高？到底我哋政府依法係依法咩？依邊條法？點樣審批？我真係好希望知道。本來喺這個問題上面，政府係應該俾更多社會交待，因為而家我哋都唔知你咩時候會出過一個新嘅法，喺你哋心目中認為係法，而我哋社會係無辦法知嘅，因為你無正式規劃嘛，無正式法律出嚟嘛。喺咁嘅情況下，其實民間同政府之間已經欠缺互信，亦正正係咁嘅環境底下，大家先希望未有真正嘅城規之前點樣去保護返澳門嘅環境，而家都係依法嘅，我希望政府能夠講得清楚你點樣會俾到個可以放高到成百米嘅街線圖，究竟係咩原因我到而家都諗唔明。所以對這個問題嘅而且確係好多疑問，即係點樣可以令到大家清晰，要大家明白你政府係依法，咁你依法我哋都無辦法，但係依法當中你都要維護公眾嘅利益，山體保護環境係公眾使用嘅空間，點樣去審批呢？唔係話而家你唔知咩情況底下批到他咁高他就可以用到咁盡，我都聽到有些官員講，係咁架這樣嘢。咁你點樣去平衡呢？這個就係

一個真正嘅問題。

所以其實辯題點樣都好啦，其實這個係擺出嚟議會大家去清楚去辯論，亦都透過這個辯論相互之間將自己嘅疑問，將自己嘅不滿去講得清清楚楚，亦都將自己嘅立場擺明。即係喺這些問題上面我希望政府你今日答得到就最好啦，如果你答唔到，我已經問了幾次，究竟你路環有咩規劃？各區嘅佈局係點樣？你俾整個社會知道，因為而家你唔好話它係唔係市肺，但係我係覺得佢係。唔理話係咪城市中間一個，我唔知你點樣計，但係絕大多數澳門市民都會覺得這個係市肺。咁你對這個地方點去保護，要有個交待。這個辯論其實就要清晰這樣嘢，希望我哋政府唔好畀我哋而家所謂嘅發展佔了主導嘅這一種思維底下，忽略了對城市僅有嘅綠化空間嘅保護。將來你種更多的草，發展更多的綠化空間，同原有嘅山體這一種綠化係完全兩個層次嘅。即係我哋唔可以唔承認這一樣嘢，你只係簡單去計綠化面積可以用咁樣嚟計算咩？完全唔得囉。

我只係講一講自己嘅感受啫。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係其中一位提出今日辯題嘅議員，我提出這個辯題係作為一個直選嘅議員希望將市民強烈嘅訴求聲音帶入議會，亦都俾政府知道，因此，我亦都完全承認，我哋提出這個辯題係用一個好赤子之心嘅角度，將市民嘅聲音帶入嚟議會進行辯論。如果你講辯論嘅話，有兩種唔同嘅方式，一種就辯論比賽，辯論比賽嘅正方反方，最後評判決定，大家都死守立場；另一種辯論就係所謂辯證，辯證就提出一個辯題，跟住有反對嘅，正反相方互相結合超越，成為一個合嘅命題。咁嚟議會我當然希望係一個辯證嘅議會，來到將辯題更加超越做好。今日有少少達到這個目的嘅，只係少少啫，唔係好全面。少少係乜嘢呢？我哋提出一個市民比較熱烈因為愛護澳門而提出嘅一個訴求，將他以赤子之心擺出嚟。大家綜合嚟講我相信對辯題嘅前半部爭議唔太大，大家認為都應該保護路環嘅綠化山體，至於範圍幾多、字眼點講，這個次要，但係基本上都保護。

大家對後面那部份，喺市民嘅立場的確係覺得嘅，政府你批則嘅快慢係你控制。幾時快，幾時慢，幾時向市民講清楚依咩程序所以慢，無嘛？所以大家覺得你係可以依法控制，依法控制速度。這個係市民對政府嘅觀感，咁我哋表達出嚟，睇下你係咪依法可以控制得到，係一樣咁嘅嘢。當然，亦都冇些反

題，我覺得有些反題係合理嘅，強調法治，我都絕對支持法治。咁點樣結合好一個好嘅命題呢？事實上就係其實開始辯論前已經準備好架啦，咁我至講出嚟啦。更加好嘅結合就話希望透過辯論對政府認真正視這一個咁嘅訴求嚟作出係合理合法情況之下作出積極嘅回應。點樣積極嘅回應？第一，係咪政府真係可以同意，這裏都辯論過，路環未作都市化開發那部份嘅山體綠化地方將它盡可能……除非基於大家辯論明白嘅公共利益之外，除此之外都盡可能將它留落嚟，原因就係話澳門已經有填海新城，有新嘅可以都市化嘅地方可以發展嘅時候，我哋唔應該再將這些空間再將它破壞它，用盡它。同唔同意這個定位呢？如果同意嘅話，就要做一些嘢。咁做嘅係乜嘢呢？喺市民嘅立場嚟講，你總之就唔好夾硬將那些八倍地則比率嘅工程亂批俾他，這個市民嘅立場，就算你唔立時掙走他都好，起碼你都要暫緩，睇清楚先。市民係要求你咁樣。但係你可以點做呢？我會覺得係積極一些，有一部份鄭志強議員同我事前準備了稿有少少相同嘅，就係話政府積極回應嘅方法其中一種就係話我哋唔能夠控制這個速度嘅，點樣暫緩，但係我哋應該會非常審慎、客觀咁樣嚟到審理這些批則，同埋我哋會進行更加深入嘅，尤其是針對綠化山體嘅環境保護嘅研究嚟到進行批准或者唔批准嘅研究。咁這一部份其實就應該有這個咁嘅結論，政府應該唔係話一般性地我哋已經不斷樣樣嘢都我哋審批，而係話針對住真係有需要作路環山體綠化保護嘅情況。咁一方面係真係處理這些審批嘅時候，係要特別鄭重去處理，而家俾市民覺得你唔鄭重，因為你問過晒政府各個部門之後發出個街線圖係俾他八倍面積比率。當然唔唔知咩，但係最低限度市民覺得唔啱啦，所以就反對起上嚟。咁點解問埋咁多部門都可以容許到一個超大大嘅地積比率呢？肯定係話你各部門並無因為為了保護路環嘅綠化山體這個重點而加強你嘅城市規劃嘅指引研究啦。你可能對路環做了研究，對路環市區嘅都市化做研究，但係如何將路環未作都市化開發那部份將他更清晰勾勒出來呢？同埋未作都市化而值得鄭重作保護那部份點樣加強即使未有正式嘅城市規劃法嘅城市規劃都好，但係現有這個程度那種嘅城市規劃，現有這個程度那種嘅城市規劃那種指引原則，喺這個層面度有無強化加強去保護它呢？如果有嘅話，咁各個部門收到 order 要研究嘅時候應該會提出意見架，唔會亂發出一個令市民吃驚嘅街線圖出嚟架嘛？係這個問題嘛。

咁所以我會覺得就係透過這次辯論，起碼我希望要求政府，如果政府唔同意當然可以提出嚟，就話唔係，路環山體可以繼續開發，咁無得講啦。但係如果大家認同路環未作都市化開發那部份嘅山體綠化係值得鄭重嚟到保留落嚟，將來有進一步嘅詳細城市規劃，或者澳門有特別嘅變化另計，但係目前

嚟講你唔係有這個作為一個重大嘅公共利益之一嚟到考慮這一點呢？如果係嘅話有兩件事起碼可以做：第一件事就係加強現有這種程度嘅城市規劃嘅研究指引，將它明確些、集中些、強化些，令到各個部門參考嘅時候會著重一些；第二當然係審批嘅時候要認真審慎同埋有足夠透明度啦，因為採取行動嘅市民好希望你將他這單嘢嘅那些咩環境評估報告同埋交通評估報告將它公開。咁政府係咪依法可以有個程序公關係一個問題，但係市民已經覺得你唔夠透明度，完全對你無信心，喺這件咁嘅事。

同埋我哋提出這個辯題並唔係針對一單的個案，因為事實上喺路環裡面可以提出一些工程去破壞這個山體，破壞綠化嘅，絕對唔止這單，包括有其他私家地同埋有些我唔知幾多塊政府批出嘅地。批出嘅地人人分分鐘要求改用途嘅地都大批喺度隨時會冒出嚟，咁幾時會冒出嚟呢？有好長嘅時間俾他冒出嚟而家，就係即使我哋城市規劃法就算七月通過它都好，但係之後還要等待你制訂總體城市規劃，跟住還要有詳細城市規劃、詳細城市規劃覆蓋範圍，有排都未到路環那裏啦。係一個咁嘅問題。咁嘅時候咪變了好多塊地隨時起義，起義嘅時候到時政府唔俾他嘅時候立即變了巨額賠償。這些巨額賠償唔係想象出嚟架喎，唔係作出嚟架喎，松山超高樓已經令到政府要賠償啦，好清楚，已經有前科喺度，唔係亂作出嚟。咁而家人哋就紛紛隨時可以動工。喺咁危險嘅情況之下我哋點樣捍衛我哋公帑，係一個好重要問題，所以就是話即使喺城市規劃法就算通過都好啦，我會覺得政府係唔係可以同時都參考下有關公眾嘅訴求、大家意見，如果大家都確認路環嘅綠化山體保護亦都係一個公共利益嘅重點嘅時候，咁喺城市規劃法一過了之後，係唔係唔需要排隊咁耐等到新城城市規劃那裏詳細規劃做好先，等到歷史文化區詳細規劃做好先做，而係話盡快喺那些方面都做一個局部嘅詳細規劃工夫，可以早些上馬呢？

我會覺得希望辯論起一個效果，就係話令到政府同埋大家重視。這個辯題裡面有邊些係大家有共識嘅，我哋去掌握好這個共識。喺這個共識嘅基礎上面，對於無全部共識嘅部份點樣搵一個更好嘅選擇、依法合理嘅選擇去做，咁我個人意見初步提出希望政府可以聽得到，就係話最低限度盡快喺城市規劃那裏路環部份希望將來盡快做，但係喺城市規劃法過之前，加強而家有嘅明確同埋加強現有嘅規劃研究指引，讓各個部門可以根據更強化嘅指引嚟到處理這些工程准照嘅審批，而唔係而家咁樣，依法，係依章，咁歐文龍係終審法院都話依法依章架啦，但係問題依法依章唔係解決晒所有問題，而家係話我哋更加需要有好嘅法、好嘅章，先至能夠回應到我哋社會同市民嘅

需要。咁所以我會覺得我係從一個辯證嘅立場嚟到睇問題，希望政府以吸收意見。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路環的這個綠化區的保護，就這個辯論本人係第二次發言這個環節。

關於這個辯論的提案人喺他的辯論的理由陳述當中亦都提及到澳葡時期已經將路環定位為綠化保護區，作出相關的這個引述。我想問清楚提案人，這個咁樣的表達係有乜嘢法律文件的依據？我頭先提及到的第一輪我的發言提及到相關的法例，特別係 83/92/M 號法令入面的附件四，就係已評定之地點名單，C 就係路環區，包括十月初五街同埋路環島海拔高度八十米處。咁我想問清楚提案人，他所講的澳葡時期立例保護路環為綠化保護區係咪只係指這方面的法例，抑或有其他更加清楚、更加正式的法例法規，將整個路環……而家我睇個表述令我感覺到或者令我誤導到澳葡時期已經將整個路環定位為綠化保護區，我本人係被誤導，但係事實上係咪只係頭先我所引述的 83/92/M 號所講的附件四入面的 C 路環島這方面的十月初五街同埋路環島海拔八十米處的地方係要依法受到保護呢？提案人喺那裏應該要清楚些向大家交待你哋的理據何來。

另一方面，關於依法，即係我哋一個法治社會私有財產權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而行政當局當然它的行政一定要為公共利益去施政，但一定要依法施政。咁依法施政嚟講，睇返現行的 79/85/M 號法令，即係大家經常提及到的都市建築總規章入面的第三十六條，係對行政當局審批係設定了一系列的期限，包括對新興建築樓宇計劃案卷的期限：工程計劃草案係六十日；工程計劃一次過遞交六十日；分批遞交的三十日；地基及結構計劃係三十日；一般及特別設施計劃三十日；那裏還有其他工程方面的對行政當局施加的一些的規限。當然，有充分理由的，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喺上述期限屆滿之後係可以依法延期兩倍有關的審批時間，同埋通知申請人。除此之外，第三十七條，我頭先講的第 79/85/M 號法令，當然，我唔係做建築界，到底咁多年以來有無人引用到第三十七條，當行政當局唔遵守有關期限之下，發展商係可以依法按照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就係話在上條所定期限內當局並無作出決定時，申請

人得以書面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三十天後開始工程，但工程計劃必須遵守所有依法律所規定的條件。

我要清楚，本人係作出這方面的討論發言，係基於一個概念，就係要依法、法治社會。法治社會我覺得亦都係一個好重要的公共利益。之所以有這個咁樣公共利益，我哋澳門先能夠健康、有秩序進行發展。

咁這個係我第二次發言一些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喺辯論申請人會議開始時，引介裡面提及到森林覆蓋率，剛才陳偉智議員亦都係他發言裡面再一次強調這個森林覆蓋率嘅情況，我相信佢哋係希望講出一個事實，就係珠三角森林嘅覆蓋率都比我哋澳門好，香港係更加好。我亦都想提出返一些數據，又讓大家去參考下。我希望張局長一問提一提我，我唔知有無講錯。

根據中國社科院城市競爭力藍皮書 2012 年嘅報告，當中提到我哋澳門嘅城市競爭力裡面嘅環境保護，好似係排喺第二位嘅係咪？排第二定排第一，如果我無記錯應該係第二嘅。係咪第二？唔緊要啦，總之係好前。我其實想講，除了這點之外，我亦都想講，2009 年我哋現任嘅國家主席嚟澳門訪問嘅時候，對於我哋路環嘅綠化保護區做得好好係有一個好好嘅評價。同年，09 年，我哋上任嘅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他嚟澳門嘅時候，亦都有參觀過我哋嘅垃圾焚化爐廠作一個參觀，之後亦都廣東省好多政府官員亦都嚟去參觀。咁其實我想講，我哋睇到這一些數字上面或者事實上面，係反映出好多人嘅評價我哋澳門喺對於綠化或者環境保護上面做嘅工作起碼唔評估它係好差。咁我哋可以大家自己再諗深一層，其實喺回歸了之後，喺執法嘅官員裡面，其實我相信在座嘅官員係佔了大部份，而喺這些原有或者現有嘅一些法例法規上面，其實我哋都係按照返現行嘅法律去執行，而我哋得到這些評價，我相信我哋嘅官員同埋現行嘅法律裡面其實係做得唔錯。

咁當然我亦都鼓勵嚟未來我哋能夠更加可以搵一些更加優化嘅政策、優化嘅法律，令我哋做得更加好，這個我係支持嘅。喺這方面，我或者再舉多一些數據想讓大家去參考下，咁我手頭上面有一份資料係由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同埋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學院，關於生態城市嘅一份發表嘅文章，當中它嘅引言，我簡單咁引述返先：它提到迄今為止，全球還未有一個公認嘅完全意義上嘅生態城市，甚至對於生態城市還未有一個公認嘅定義同埋清晰嘅概念。而通過理論探討同埋若干實踐，人們開始逐步去認識到建設係可持續發展嘅生態城市係一個漸進嘅過程。生態城市同經濟、社會同埋環境嘅可持續發展係有一個密切嘅相關，它絕非僅僅係一種理想同埋願望，而係通過努力可以逐步實現嘅目標。我諗大家都可以聽得好清楚，就係話它唔係一個純粹嘅理想同埋願望，係需要大家逐步去實現嘅目標，咁幾點我想提出嚟讓大家可以參考下。

最後我想藉住這個機會向今日出席嘅官員提出一些建議，特別係對於環境保育、生態保育方面。我好希望今次喺這個辯論完了之後，盡快能夠透過一些專項嘅研究去取得一些保育同發展嘅適度平衡嘅一些新嘅方向。喺現有嘅規劃基礎研究上面，特別一些規劃部門應該要盡快去開展對路環，特別係包括石排灣，頭先司長講話唔係都市化區域，即點都好啦，用咩去形容都好，對於這些我哋整個路環區裡面嘅一些生態建設嘅策略進行一些專項嘅研究，去制訂一些生態建設嘅原則，並喺這些詳細規劃嘅階段裡面，對於路環區域生態嘅恢復，亦都包括生態補償等等嘅措施，甚至對它嘅效果去進行一些定量嘅分析。

其實生態建設策略這個專項研究係應該去研究點樣去將生態同經濟有機咁去結合，這個係作一個原則。喺無任何有害，或者多數無害條件下面去確定最適宜嘅土地嘅利用、配置、佈置，實施生態恢復同埋生態補償這種措施。咁樣既能夠改善到環境，提高到這個系統整體嘅功能，又能夠保障生態經濟嘅持續性發展，同步咁去解釋環境治理，同埋區域社會經濟發展存在這種矛盾嘅關係。而通過進行一些生態建設這個專項嘅研究，係要掌握現有生態價值同埋生態功能嘅數據，進行提高它嘅生產力嘅科學分析，評估現有植物嘅固碳功能；研究點樣去補償因為建設發展需要而被消除了一些部份嘅山體嘅植被所具有嘅生能功效；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嘅監測，去定期監測住動植物嘅一些種群或者生態嘅變化，為進一步優化人工去調控這個機制同埋調控效益去提供一些科學嘅依據，遵從以生態安全為首要原則，對於路環外來一些入侵物種嘅一些危害去進行評估，以確保生態得到安全，使到生態規劃嘅結構係趨向合

理，從而構成一個結構同埋功能上能夠互相協調、具有高效性同協調性這種良性嘅循環生態。

我嘅發言完畢。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喺這裏亦都就這個綠化生態保護區嘅問題再補充一下，即係一些專家學者嘅觀點。因為其實綠化生態只係環境保護其中一部份，環境保護先至係整體。我哋應該睇全局，如果只係睇生態，唔睇整體嘅環境，無用架。因為首先我哋講個目的，生態保護嘅目的係咩呢？我哋要些植物好些，咁我哋呼吸好些嘛，係咪先？這個先係目的，唔係為保護而保護，梗有個目的架，啱唔啱先？咁所以，如果我哋唔照顧周邊嘅環境，只係為了生態而保護生態，舉個例子，湖南那些稻米有銻，有其他重金屬，咁即係話你保護了它無用，全部有毒咁咪死。咁所以應該整體考慮這個環境保護先至啱，所以就這個問題又同大家再深化些分享下，喺我哋辯論裡面唔係只係睇到顯性，我更加喜歡全面咁考慮一個隱性嘅環保問題。

即係大家講，我哋可以再填海，而家那裏乜都唔郁。填海係一個隱性嘅污染更大。講些實例你聽，我玩潛水好多年，初初去東澳那邊潛水仲睇到些珊瑚，有些青口有些刺。自從珠海機場炸個山，它炸半個山，理論上造工程啱架，你開路就爆個山，即係爆一半、填一半，你計個等高線咁你就計到邊條路最啱，你就唔係開山，爆這裏填這裏就最慳皮，最少破壞生態嘅。這個真係專家學者嘅意見，這個就是科學施政。咁爆了半個山，山做山，封了個海有乜後果呢？睇唔到架嗎，做機場幾好，好啱啱凹了落去，咁個機場咪唔使填咁多海囉。我哋再去潛水嘅時候發現，點解睇到睇唔到，以前東澳都係矇架嘞，即係靠摸，個視野係多，但係咁整完之後，龍蝦梗係無啦，青口無啦，珊瑚死晒，點解呢？那些泥漿，係沖到東澳那邊浸死晒。這個顯性嘅污染還緊要。

好啦，咁我哋又保護我哋嘅市肺，咁但係喺區域合作裡面，我哋猛叫中央政府俾我哋填地，咁其實我哋都係受害

者，那些污染係其實我哋睇唔到咁解，都係污染了嘅。咁又唔啱呢？如果保護生態唔係我哋見到面頭那些，下面那些都要保護架嘛。我哋唔係為了保護見到嘅嘢而保護，咁這個就有違反環保嘅可持續發展原則。

咁咩叫可持續發展呢？即係保護我哋這代能夠生存，咁我哋消耗些物資，咁下一代都要拮至得架。好啦，表面上我哋做好多嘢，我哋保護下一代，但係下一代那些水資源污染晒，乜都無晒，咁唔好做上集唔做下集，咁點得呢？咁所以我覺得，我建議政府應該更加全面咁考慮整體嘅環保，唔係只係睇表面。生態唔係我哋見到嘅就為之生態，水下面嘅生態更大。陸地多定海洋多？點解我哋個蛟龍中國蛟龍都要落海底呢？這個資源我哋未來嘅資源就係可持續發展嘅資源，我哋更加要關注，所以都唔好填咁多地，即係填海。所以係咁，陸地面積就咁多，咁我哋下一代邊度有屋住呢？咁其實又諗，一層兩層三層，其實美國人好聰明，它 911 個原址，剛才我講過起到 541 米，全個紐約都係高層，它唔識環保咩？它先係先驅嘛，啱唔啱先？咁司長你哋亦都要考慮下，點解美國做到我哋做唔到呢？分享下，我哋辯論下。唔係，它都 541 米可以起高，咁點解好多城市，我頭先上網又睇到一些資料，我話一話邊度都係高嘅，芝加哥啦，紐約啦，杜拜那個咩迪拜塔，即它都起些高樓，阿拉伯它有錢，它唔環保咩？咁點解它又喺那裏起些高樓，喺沙漠度起。

講到這裏又講返綠化啦，唔好扯得太遠。其實綠化，頭先講了，綠化係為了改善空氣素質，有七分自然唔自然啫。峰哥民署講得啱，死晒啦澳門原來那些樹，再種返落去之嘛。好似 2010 年我都同中總青委三百幾人喺路環那邊種過樹植樹啦。這些就係身體力行保護環境啦，係做，唔係講。環保講績效嘅，唔係寫出嚟，唔係講出嚟，做出嚟嘅。

好啦，咁綠化嚟講，其實綠化建築，頭先都講，如果你揀些虎尾蘭那些咁，夜晚仲清新，因為係放氧氣嘅，其實植物係放二氧化碳嘅。咁所以經過科學嘅調節之後，咁即係我哋垂直綠化、天面綠化，其實都應該計為綠化。咁唔通花園、公園那些唔算綠化咩？點解德國人搞科技工業咁發達，但係它全德國超過 50% 屋頂已經全部綠化，點解屋頂綠化功效，減低溫度三、四度，而牆身同天面綠化減少熱島效應。屋內裡少了熱力，減能節排目的達到，咁點解一定要我哋講野生？無野生嘅這些，其實科學咪解決了我哋環保問題囉，解決了我哋生態問題囉。牆身同天面減低幾度，咁咪減能節排囉，咁咪整體我哋咪可以慳返些能源囉。這個就係環保。如果我哋單獨睇咁狹窄

嘅視野一點，我覺得這個真係值得再討論一次。

因為講到這裏，其實而家嘅建築如果你學返我哋古代建築，你睇下北京些宮殿，又高，東南西北，其實個坐向已經係環保。我跟文化局去過，不過最近你立法會那次我去唔到咁解啫。睇了幾日，原來古建築真係好環保，咁坐南向北、坐北向南，全部唔係風水，係些空氣同埋高度來到減低……空氣流通你就唔使咁熱，總之係減能節排。還有一處，原來而家些咁嘅牆磚，香港理工學院發明了個專利，將些廢料、工地嘅廢料將它做了之後，加些“蠟光霉”原來又可以放氧氣嘅。而家那些建築材料可以透氣嘅、隔熱嘅。咁其實如果我哋嘅建築加多些咁嘅材料落去，咁我哋使乜一定去諗話綠唔綠化我哋先有市肺呢？其實人都可以有市肺啦，人工心臟啦。我哋應該用科技去突破這樣嘢先至可持續發展。因為資源越消耗越無，老實講，因為老實講已經咁多年，還有幾多剩落嚟呢？我哋而家應該用我哋嘅資源，為我哋嘅下一代可持續發展做返多些嘢，所以以後建築，就算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都應該批准天面綠化、垂直綠化，還有那些坐向對個溫度各方面有影響，同埋政府真係要鼓勵下環保產業，那些環保磚。還有，建築廢料你唔处理好，包括頭先我講有個高爾夫球場下面垃圾堆嚟嘅，咁一些垃圾水滲落去，然後跟住好似湖南些毒米咁，一個循環，我哋些樹又死，我植住朶花都死，係咪先？咁我哋係咪應該將已

經污染了嘅地方係咪應該更加應該關注去做好它呢？已經知道污染嘅我哋唔做？梗係做了它啦。甚至乎即係而家我哋周邊嘅環境嚟計，其實都係一個整體，咁那些汽車污染、廢氣污染咁，你那二冲程車些你唔俾入，而家仲喺度行緊，你咪索性俾他換部環保車收晒它。這個又係達到市肺嘅功能，因為你這邊種兩棵樹，好少咋嘛放些氧氣，但係個二冲程車。俾他換了它啦！環保節能基金就好啦，咁你俾那些產業資助，而家增長它，點解呢？你等些小企業產業優化升級，些油煙機換了環保油煙機，不過他如果唔維修保養又唔得啱。咁如果唔維修保養你一定死啦，邊個驗都死啦，係咪先？咁你支持那些挖泥機咁機優化升級，咁這個咪又係可以將個市肺淨化空氣囉。記住，我哋係個績效而做，唔係為了形式而做，咁這個就真係環保啦。

我夠鐘啦，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今日嘅辯論會議到此結束，好多謝司長同埋幾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